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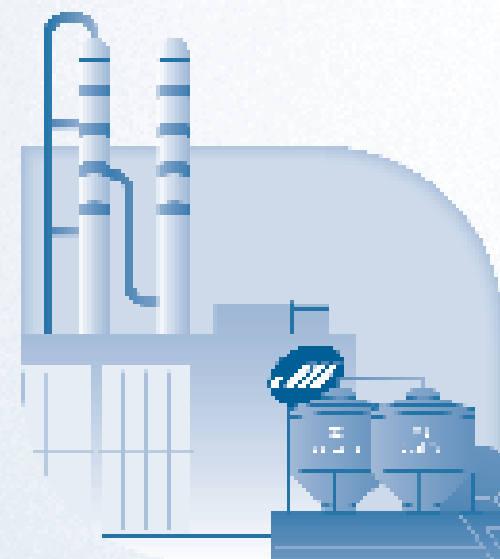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6885



2022
年度報告

目錄

集團簡介	第2至3頁
大事紀要	第4至5頁
五年財務摘要	第6至7頁
主席報告	第8至9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10至29頁
企業管治報告	第30至45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46至87頁
董事會報告書	第88至107頁
監事會報告書	第108至110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111至117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第118至218頁
公司資料	第219至221頁
釋義	第222至22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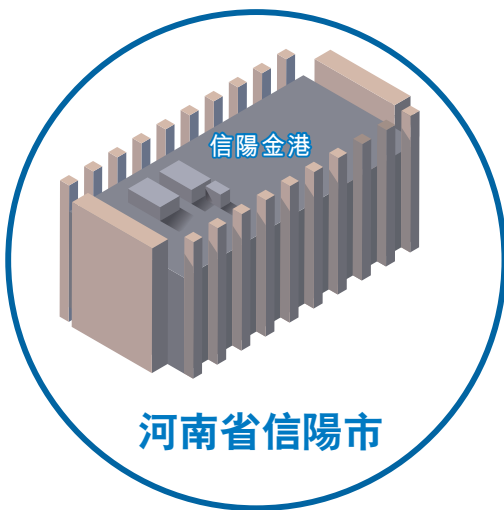
河南省濟源虎嶺 產業集聚區化工園

金寧能源：煤氣儲存及銷售

博海化工：煤焦油加工，
生產及銷售煤焦油基化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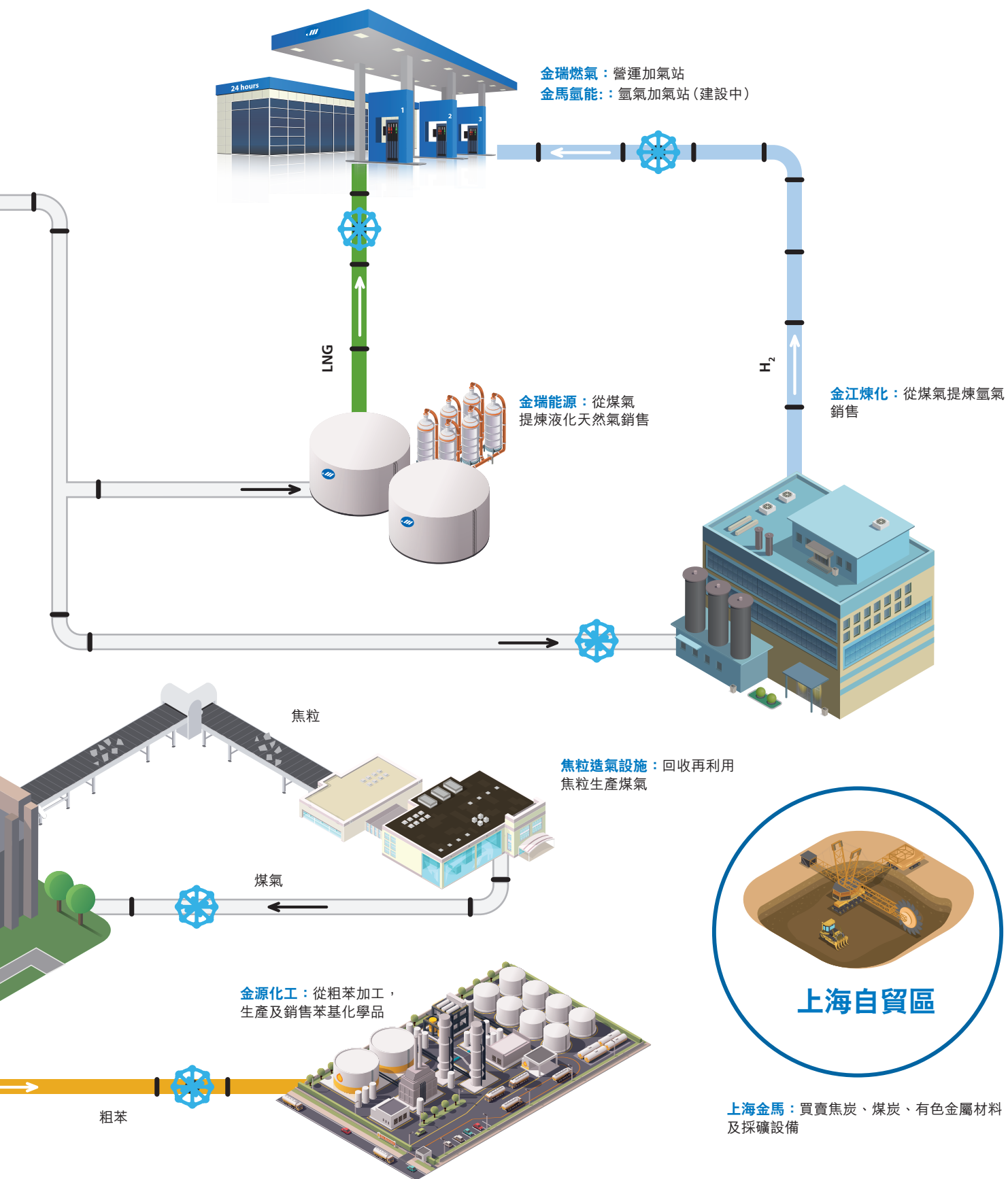
金馬能源生產
調度中心



河南省信陽市

信陽金港：
焦化焦煤，生產及銷售焦炭，熱力及電力

金馬能源，金馬中東：
焦化焦煤，生產焦炭及焦化副產（粗苯、
煤焦油及煤氣），焦炭供銷售，副產供集
團公司加工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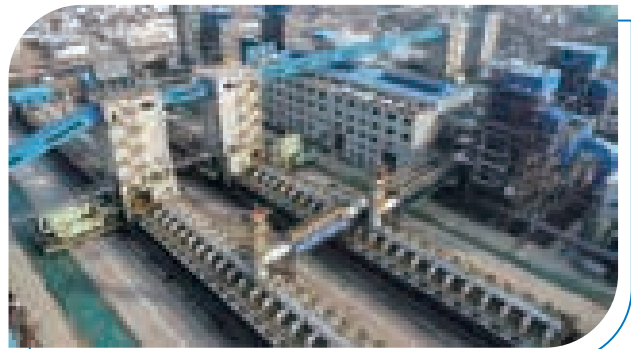
企業榮譽

本公司在2022年再度獲選為「河南企業100強」第65位及「河南製造業企業100強」第40位。本公司在2022年也獲選「2022年中國能源企業(集團)500強」第293位。綜合反映本公司在科技創新、關愛員工、公益慈善、環境保護等方面不斷求進。另外，本公司亦榮獲「濟源示範區優秀民營企業」榮譽稱號。



160萬噸／年焦化節能技改項目

本公司與信陽公司合作建設的年產約160萬噸焦爐設施已順利點火開始投產。該專案採用清潔環保智慧型熱回收搗固式煉焦爐，有助推進國家雙碳目標實現。項目第一期焦爐已於2022年底投產，而第二期焦爐亦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度投產營運。



信陽金港第一期項目



苯基化學品擴產能計劃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金源化工現投資擴建一套20萬噸／年粗苯加氫精製裝置，從而實現資源綜合利用、發展迴圈經濟。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3.0億元，預計在2023年第三季完成，完成後，總產能達40萬噸／年，公司具備更好條件去伸延苯基化學品產業鏈，發展新材料。



180萬噸／年焦化裝備升級改造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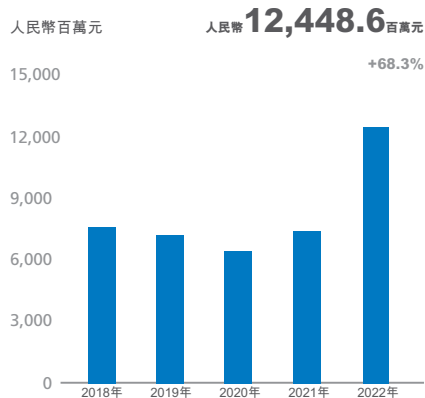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兩座先進的高度為7.65米及年產約180萬噸／年焦炭的焦爐，已全部順利建成，兩座7.65米焦爐在年初已開始以滿產運作，實現滿產滿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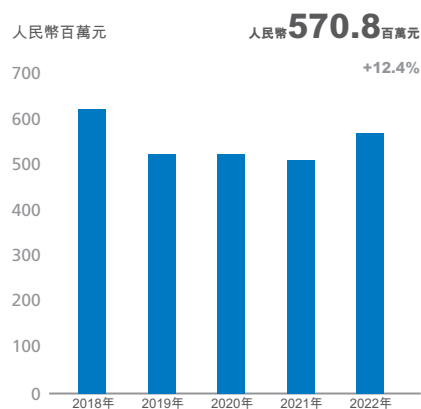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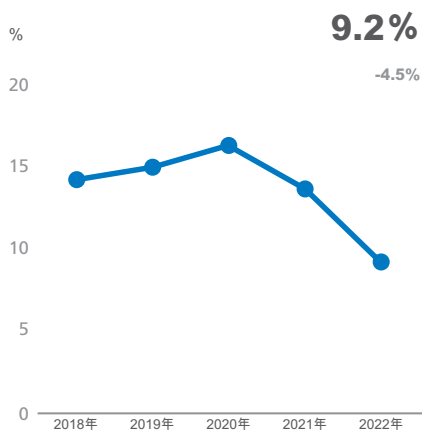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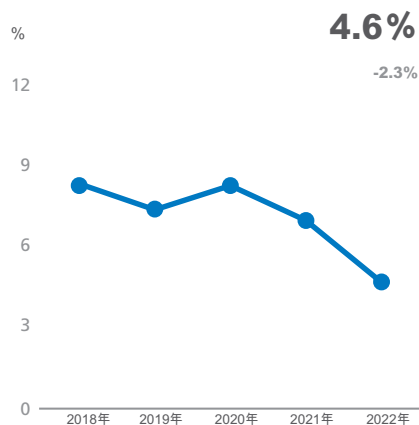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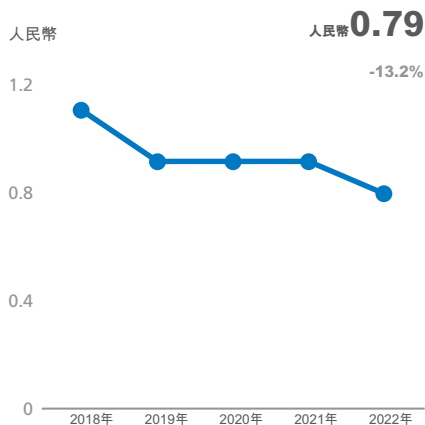
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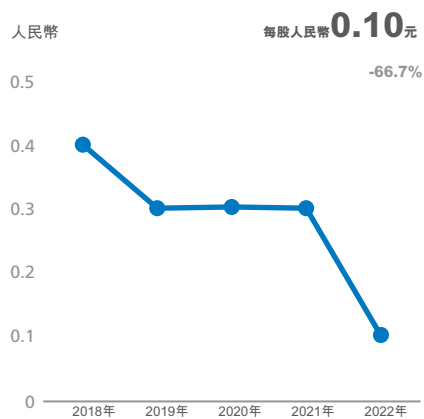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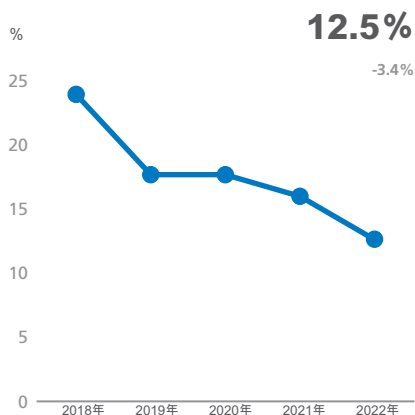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註：上圖顯示本公司的派息情況，包括已付中期股息及董事會建議的末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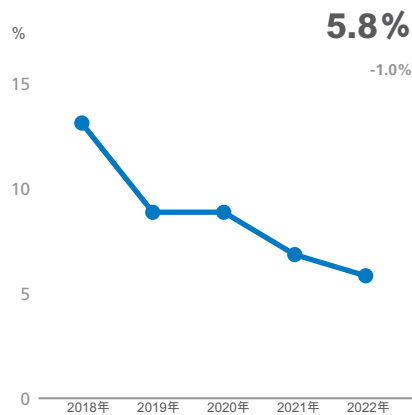
股本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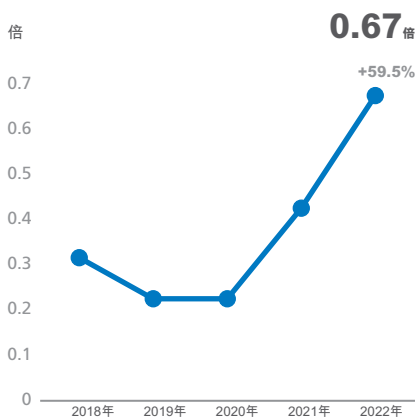
資產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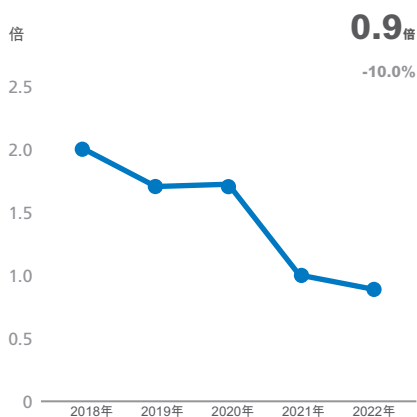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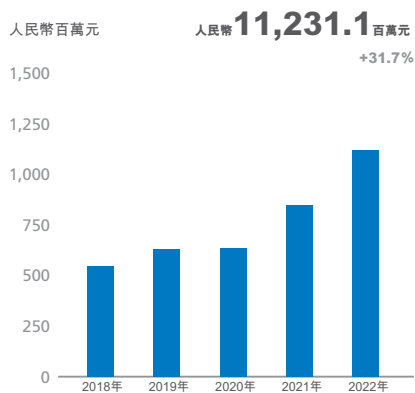
流動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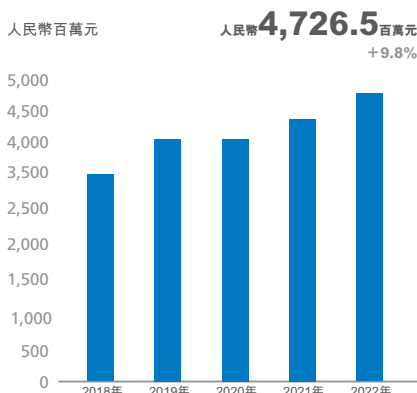
資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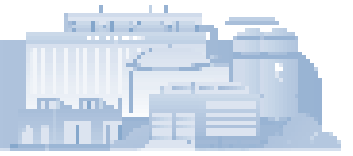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權益總值

於12月31日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示金馬能源集團截至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公司上市後第六年的年度業績。

全球在2022年繼續面對新冠病毒的肆虐，經濟上因東歐地緣戰爭帶來能源危機及高通脹受挫，中國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系，未能獨善其身，其2022年的全年GDP增速僅有3%，房地產的持續不景氣，影響了鋼鐵行業及其上游焦化行業，與此同時，煤炭價格大幅上升，集團的2022年煤炭平均採購價格比2021年上升了約30%，煤炭作為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原材料，不單影響焦炭分部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約24.0%下跌至2022年的約11.1%，衍生化學品的毛利率亦由2021年的約7.0%下降至2022年的約0.2%，但集團的能源業務則受益於全球的天然氣價格上升，其分部毛利率大幅上升至約14.9%，最終集團2022年的整體毛利率只由2021年的約13.7%下降至2022年的約9.2%。

在2022年，集團投資的年產約180萬噸先進的7.65米焦爐全面投產，生產銷售了約160萬噸焦炭，產能使用率達85%，同時，其高產能運作，亦為集團的天然氣生產，帶來了充足的煤氣原材料，使其生產設施使用率在2022年高達85%，在此等貢獻下，集團的銷售總額增長了人民幣約50.5億元至人民幣約124.5億元。能源價格上升，亦導致集團年產能達3.0億立方米氫氣的合營公司的盈利大幅上升，分佔該合營公司業績由2021年的人民幣約3.3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約28.5百萬元。此外，公司成功取回在2020年對聯營公司億隆煤業減值的長期應收款人民幣約45.0百萬元，總結下來，集團2022年的溢利比2021年增加了人民幣約63.1百萬元至人民幣約570.8百萬元。

建設方面，面對人流物流受到新冠疫情防控政策的影響，集團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沉著積極採取各種措施，靈活應對各樣挑戰，除了保生產促銷售，令集團各主要業務維持滿產滿銷狀態外，與此同時，亦促使集團的兩個大型焦炭生產拓展項目順利推進，規模約180萬噸7.65米高的焦爐項目在2022年初成功進入滿產運作，而與信陽公司合資的約160萬噸先進熱回收焦爐項目，第一期如期在12月投產，第二期估計在2023年第三季投產，整個項目即進入全面營運，到時，集團的總焦化產能將超過400.0萬噸，以獨立焦化集團而言，集團有信心其產能可位列中國最大前10名之內。

2022年3月，國家能源局印發氫能產業中長期規劃，正式把氫能納入新能源發展，以加快能源轉型升級、培育經濟新增長點的重要戰略。在實現約180萬噸焦爐擴展項目後，集團的焦化產能，在生產焦炭時產生的煤氣高達約10.0億立方米，提供足夠的氣量供規模發展清潔能源業務，以及進入氫能產業鏈，管理層已策劃進入整個氫氣應用生態的製造、儲運、加氫及應用，包括參與建立氫燃料電池的公共服務及商用車應用示範項目，並已籌備建設兩個具備氫氣加氣設施的加氣站，估計在今年第三季可以投入營運。



展望未來，集團的核心焦炭業務，借助於規模、地理位置、股東布局，以及在生產效益和環保的投資，將保持穩定發展，而能源業務方面，在核心焦炭業務提供充足煤氣氣源的基礎上，將能迅速及有效地進入新能源及氫能業務，參與國家的雙碳發展計劃，成為集團另一個核心業務及盈利增長引擎。

基於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為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本人欣然宣佈金馬能源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2022年度的全年股息共每股人民幣0.10元。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公司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管理層和員工的努力辛勤付出以及業務合作夥伴長期以來對公司的信任和支持。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饒朝暉

2023年3月24日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率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LNG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這些業務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LNG及氫氣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2022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荒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LNG，以及銷售煤氣及LNG，同時，亦有透過從煤氣提取氫氣銷售；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炭、焦炭、及有色金屬材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遊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本集團生產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甦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亦由於焦炭、煤炭、採煤設備、有色金屬材料及天然氣貿易需求隨經濟狀況復甦而增加。本集團焦炭的市場價格於2016年大幅回升，2017至2019年整體保持平穩狀態，但從2020年中回升及於2022年中開始下降。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出現相應變化。



本集團的焦炭、LNG及衍生性化學品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則主要用於下遊行業如橡膠、紡織及醫藥行業作為原材料，LNG則主要提供與周邊工業園區生產使用及於加氣站向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提供供氣服務。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價格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較低。因此，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以往，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曾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i)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ii)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iii)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其變動受到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類型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衍生性化學品，如純苯、甲苯、煤瀝青及工業萘，可由焦化副產品及石油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亦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過往來看，當石油價格下行時，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通常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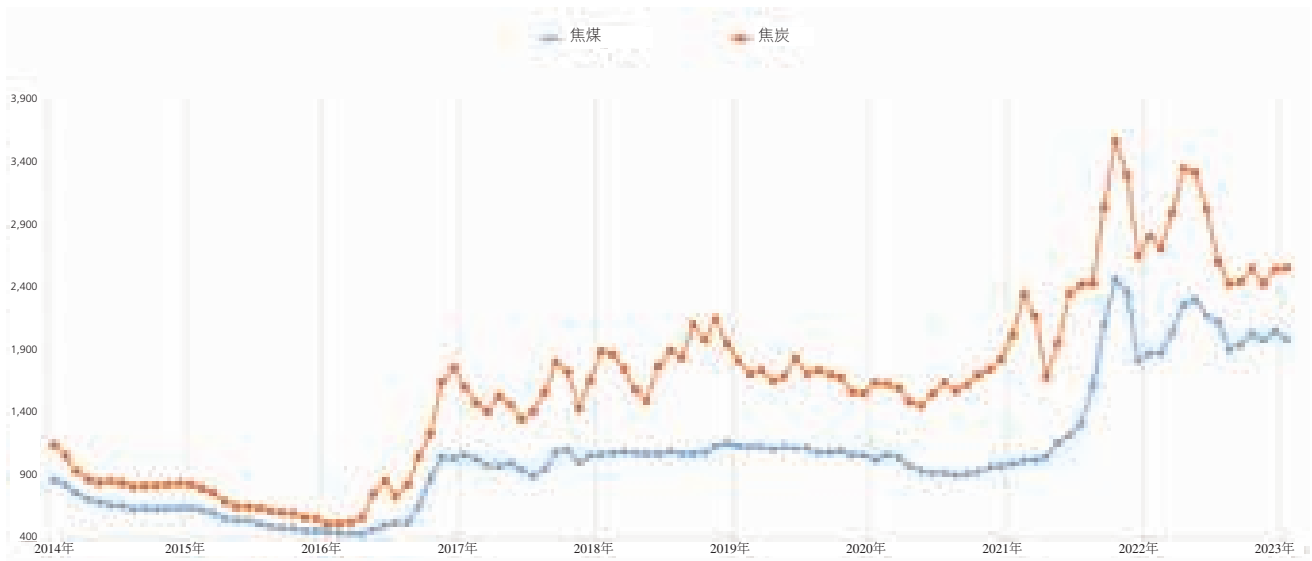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2022及2021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2021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焦炭	2,768.78	2,575.40
焦炭	2,930.02	2,730.00
焦炭末	1,625.88	1,407.75
衍生性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	7,102.14	6,046.21
純苯	7,171.24	6,200.37
甲苯	6,505.35	4,432.83
煤焦油基化學品	5,333.80	3,886.01
煤瀝青	5,795.35	4,263.64
蔥油	4,824.56	3,360.14
工業萘	4,757.89	3,442.80
能源產品		
煤氣	0.74	0.71
LNG	6,128.70	4,706.29

(1)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煤炭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本集團一般並不與本集團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價格的採購合約。本集團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本集團予供應商參考下訂單時的市價而訂立公平磋商協議。煤炭供應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增加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本。

煤炭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的變動，反之亦然。產品市價上漲時，本集團可能因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產品市價下跌時，本集團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採購的煤炭價格與銷售的焦炭價格之間價差擴大之後，2017年價差繼續擴大並持續至2018年，並於2019年整體保持平穩狀態惟較2018的過去5年最高平均價差回落，然而焦炭價格在2020年上半年持續回落，但自年中大幅上升，升勢持續至2022年中，然後開始下降，而其間煤炭的採購價亦大幅攀升，故本集團的2022年焦炭毛利率比2021年大幅收窄。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至2023年1月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焦煤的平均採購價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相信，煤炭及本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通常受供求等市場力量推動。由於本集團按現行市價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採購煤炭，且煤炭價格通常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量級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般能夠協商本集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產能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產能決定。本集團2022年度的業務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亦基本上達致一貫的滿銷。於2022年度，本集團焦炭的產能約為每年2.8百萬噸及本集團煤焦油及粗苯的加工量分別約為每年180,000噸及200,000噸。同時，本集團在2022年能夠生產約1,000百萬立方米煤氣供自用（包括用於生產LNG及氫氣）及銷售，LNG生產設施的產能為每年約123.0百萬立方米，而氫氣則是300.0百萬立方米。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1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9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4.2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0.8%及0.7%。本集團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或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經營業績

下為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表應與其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2,448,644	7,398,260
銷售成本	(11,307,824)	(6,383,003)
毛利	1,140,820	1,015,257
其他收入	51,121	43,6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658)	(93,20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8,821	(2,9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1,033)	(104,398)
行政開支	(173,081)	(140,288)
融資成本	(94,182)	(48,28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8,482	3,33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69	-
除稅前溢利	727,259	673,177
所得稅開支	(156,475)	(172,49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70,784	500,6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7,067
年內溢利	570,784	507,747
其他綜合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虧損		
（扣除所得稅）	(36)	(2,291)
年內總全面收益	570,748	505,456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1,950	486,367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	155
	<u>421,950</u>	<u>486,52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8,834	14,313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	6,912
	<u>148,834</u>	<u>21,22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422,423	485,911
— 非控股權益	148,325	19,545
	<u>570,748</u>	<u>505,4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2,423	485,756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	155
	<u>422,423</u>	<u>485,911</u>
每股盈利(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0.79</u>	<u>0.9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79</u>	<u>0.91</u>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1年約人民幣7,39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50.3百萬元或約68.3%至2022年約人民幣12,448.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金馬中東的年產180萬噸焦爐在年初開始以滿產運作，以及天然氣的價格大幅上升所導致，但由於各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在同期大幅上升，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1年度的13.7%下降至2022年度的9.2%。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及政府資助，比2021年約人民幣43.7百萬元上升至2022年約人民幣51.1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1年的淨虧損約人民幣93.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2年的淨虧損人民幣25.7百萬元。2021的虧損主要是由於集團在進行整體焦化設備考核時，決定把一些未能配合提升焦化生產效率及環保表現的設備淘汰報廢，而2022的虧損主要是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虧損淨額（2021：28.0百萬元）。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021年本集團的約2.9百萬元減值，主要是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價值減值損失的撥備，而2022的減值回撥人民幣48.8百萬元的主要原因是成功回收了在2020年對聯營公司億隆煤業計提減值的長期應收款。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大幅上升至2022年約人民幣251.0百萬元，該上升主要是由於焦炭銷售量因金馬中東的180萬噸焦爐在年初開始以滿產運作大幅上升。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1年約人民幣14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或約23.4%至2022年約人民幣173.1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報告期間新啟動及全面運作的附屬公司其員工薪酬及其他行政費用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1年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9百萬元或約95.0%至2022年約人民幣9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金馬中東的180萬噸焦爐在2021年後期才開始投產，其年度建設融資的利息是資本化，而在2022年初全面生產後，相關利息則訂為融資成本。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盈利增加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或約763.6.%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2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該合營公司的經營利潤因氫氣產品銷售單價及毛利大幅上升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在2021年的聯營公司(億隆煤業)因2020年的巨額營運虧損，集團在其投資在2020年已減值至零，故在2021年已無需分佔其營運虧損，而在2022年3月成立的聯營公司(廈門金馬)則錄得盈利，從中集團分佔得2.0百萬元業績。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2021年約人民幣67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1百萬元或約8.0%至2022年約人民幣7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馬中東的180萬噸焦爐在年初開始以滿產運作，以及天然氣的價格大幅上升導致盈利上升，但由於各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在同期亦作大幅上升，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1年度的13.7%下降至2022年度的9.2%，抵消了部份溢利增長。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或約9.3%至2022年約人民幣156.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能源分部在2021年錄得虧損，抵消了部分其在2022年上升利潤應付的所得稅。

- **其他全面開支**

2021年底持有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的全面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而2022年的虧損則減至人民幣0.04百萬元。

- **年內總全面收益**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總全面收益由2021年約人民幣50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2百萬元或約12.9%至2022年約人民幣570.7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21年約6.8%下降至2022年約4.6%。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業績（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12月31日止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毛利率		佔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焦炭	8,550,856	3,822,397	953,113	918,716	11.1	24.0	68.7	51.7
衍生性化學品	2,175,112	1,705,980	4,032	119,175	0.2	7.0	17.5	23.1
能源產品	736,454	299,331	109,673	(64,686)	14.9	(21.6)	5.9	4.0
貿易	889,176	1,519,077	56,324	61,741	6.3	4.1	7.1	20.5

2022年度，由於金馬中東的180萬噸焦爐在年初開始滿產營運，導致焦炭分部收益大幅增加，但焦炭價格自年中下跌，全年平均升幅只有約7.3%，而同期煤炭價格則大幅上升，比2021年，每噸平均採購價上升接近30.0%，導致焦炭分部毛利率由2021年的24.0%下跌至11.1%，但由於煤炭是其他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故亦導致衍生性化學品的分部毛利率大幅下降至0.2%。

能源產品分部方面，雖然原材料價格上升，但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價格亦同時大幅上升，比2021年的平均價格上升了約30.2%，同時由於金馬中東的180萬噸焦爐投產，提供充足煤氣供液化天然氣生產，其生產設施的全年使用率上升至約85.0%，加大了能源產品分部的業績，由虧轉盈至109.7百萬元。

貿易分部，2022年度的收益，相比2021年下降了629.9百萬元或41.5%，主要是由於焦炭貿易業務在焦炭價格在下半年回落情況下，貿易量減少了，但煤炭部份的貿易，得益於價格上升，取得毛利率上升，提升了貿易分部的毛利率至6.3%，整體分部業績相比去年只下跌了8.8%。

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

於2022年度，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22年度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以備不時之需。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97,014	1,114,9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28,031)	(2,756,4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7,556	863,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6,539	(778,01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951	1,355,149
匯率變動的影響	502	(18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13,992	576,951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2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9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018.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40.2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81.7百萬元。惟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被(iv)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8.4百萬元；(v)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39.3百萬元；(v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17.4百萬元；(v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6.9百萬元；(vii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及(ix)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58.4百萬元所相抵。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2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28.0百萬元是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支付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952.8百萬元；(ii)對聯營公司的出資約人民幣98.0百萬元；惟部分被(iii)來自聯營公司的還款約人民幣60.0百萬元；(iv)已收利息約人民幣24.4百萬元；(v)從一家合營企業收到的股息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vi)向受限銀行餘額淨提取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及(v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所相抵。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2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6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淨增加約人民幣1,435.4百萬元，惟部分被(ii)派發股息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及(iii)利息支出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所相抵。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143,120	1,800,863	1,342,257
有抵押	1,891,040	753,429	1,137,611
無抵押	1,252,080	1,047,434	204,646
	3,143,120	1,800,863	1,342,257
固息借款	1,926,491	575,500	1,350,991
浮息借款	1,216,629	1,225,363	(8,734)
	3,143,120	1,800,863	1,342,257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1,307,680	972,434	335,2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71,747	285,000	486,74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63,693	543,429	520,264
	3,143,120	1,800,863	1,342,257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到期款項	(1,307,680)	(972,434)	(335,246)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1,835,440	828,429	1,007,011

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的銀行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891.0百萬元的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753.4百萬元的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作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3.70%-6.30%	4.25%-6.30%
— 浮息借款	3.62%-5.60%	3.56%-5.46%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3,660.0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776.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629.4百萬元仍可供動用（2021年：人民幣2,010.9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貸共計約人民幣3,143.1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800.9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貸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貸（2022年間到期的銀行融資額其中人民幣588.1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直至本年報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22年12月31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22年度，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資產負債比率	0.67倍	0.42倍
股本回報率	12.5%	15.9%
資產回報率	5.8%	6.8%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於2022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合併有新增借款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具有焦炭生產設施）導致本集團年末借款上升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年度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2022年股本回報率下降是由於公司擁有人的溢利減少。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集團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除以本集團於同年度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在2022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下降所至。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	1,133,486	1,802,512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年產約160萬噸焦化項目設施有關。本集團預期主要以自己的財務資源、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2,885,122	2,608,690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1,363,804	293,325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4,248,926	2,902,0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期後重大事項及其他承諾事項

除在本年報中「主要發展」一節所載外，自報告期後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期後重大事項其他承諾事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於2022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份由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5.4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尤其是煤炭)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煤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借款和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2,006.5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575.5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或然負債未結清金額上限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78%及81%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及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約訂。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權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等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

於2022年12月31日							
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大於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62%-6.30%	3,143,120	610,198	811,304	1,933,608	-	3,355,110
其他借款	12%	80,000	80,432	-	-	-	80,432
租賃負債	4.50%-5.96%	4,557	898	1,032	1,268	2,759	5,9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2,763,033	2,763,033	-	-	-	2,763,033
永續貸款	10.24%	15,630	-	1,600	6,400	15,630	23,630
		<u>6,006,340</u>	<u>3,454,561</u>	<u>813,936</u>	<u>1,941,276</u>	<u>18,389</u>	<u>6,228,162</u>
於2021年12月31日							
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大於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56%-6.30%	1,800,863	379,988	671,380	906,944	-	1,958,312
租賃負債	4.50%-5.96%	5,012	1,228	713	1,624	3,027	6,5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2,155,479	2,155,479	-	-	-	2,155,4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13	113	-	-	-	113
		<u>3,961,467</u>	<u>2,536,808</u>	<u>672,093</u>	<u>908,568</u>	<u>3,027</u>	<u>4,120,496</u>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自2019年底起，中國部份地區始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而實施限制，但基於中國政府的成功處理，以及當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銷售並未受到重大影響。

可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1,944.1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770.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22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盈利。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2年8月16日，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每股人民幣0.05元的中期股息（2021年：每股人民幣0.10元中期股息），金額為人民幣26,771,050元，該股息已於2022年悉數償付。於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05元的末期股息，其總金額為人民幣26,771,05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總股息為人民幣0.10元，總金額為人民幣53,542,100元。該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派發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的25%。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計及在2022年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及董事會建議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股息合共將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相當於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的約12.7%。這個與以上所述於2018年採用的25%股息政策存在差異，而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乃是鑒於現時集團對焦炭產能擴大的大量投資，此等產能擴大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完成。於有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以下方「主要發展」章節。

主要發展

本集團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優勢，令本集團可通過收購從事生產焦化業務上下游產品的公司，拓展伸延本集團的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據此，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焦化產能、苯基化學品、及清潔能源等業務。本集團在2018年已完成建設年產123百萬立方米LNG設施，並已營運5個加氣站的網絡，步入2022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及深化對焦化價值鏈的投入，包括新能源產業鏈。

- **180萬噸／年焦化裝備升級改造項目**

項目主要是把二座4.3米高焦爐升級至先進的7.65米高焦爐，同時把該等產能由每年120萬噸提升至每年180萬噸，項目在2022年已順利完成，兩座7.65米焦爐全面正常運行，生產銷售了約160.0百萬噸優質焦炭，年使用率超過約85%，並提供約380百萬立方米焦爐煤氣供生產煤氣及天然氣之用。

- **成立合資公司生產及銷售焦炭**

本公司於2020年與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河南省信陽市成立合資公司，建設約年160萬噸產能焦爐，主要生產及銷售焦炭，熱力及電力，現項目一期焦爐已於2022年底投產，而二期焦爐亦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度投產營運，項目在2022年底已投入約人民幣24.7億元。



- **氫能源產業鏈**

考慮到中國政府於發展清潔能源的策略性政策，為了抓緊河南省氫燃料電池汽車及相關產業發展機遇，基於集團的焦爐煤氣產能已達1,000百萬立方米，公司現已策劃全面進入氫能產業鏈，包括生產、運輸、儲存、加氣及使用，並已籌備在鄭州及濟源各建立一個全新的氫氣加氣站，估計在2023年第三季可以全面營運。

- **苯基化學品擴產能計劃**

繼在2019年完成12至20萬噸的產能擴展後，在2022年初亦開始籌備另一個20萬噸的產能擴展，現已開始建設，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0億元，預計在2023年第三季完成，完成後，公司具備更好條件去伸延苯基化學品產業鏈，發展新材料。

以上投資將通過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融資。

僱員及薪酬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2,848人（2021年：2,253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11人（2021年：10人），中層管理人員113人（2021年：103人），普通員工2,724人（2021年：2,139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人民幣256.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07.8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薪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高薪管理人員人數	
	2022年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10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0	1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獎金計算，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獎金是根據員工表現給予；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在此等計劃下，被沒收的供款不會被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僱主代該等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現有供款水平。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等年度期間，並沒有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並無任何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將來供款之供款。



本公司堅持成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本報告將進一步說明本公司如何應用守則所載的原則及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便股東評估該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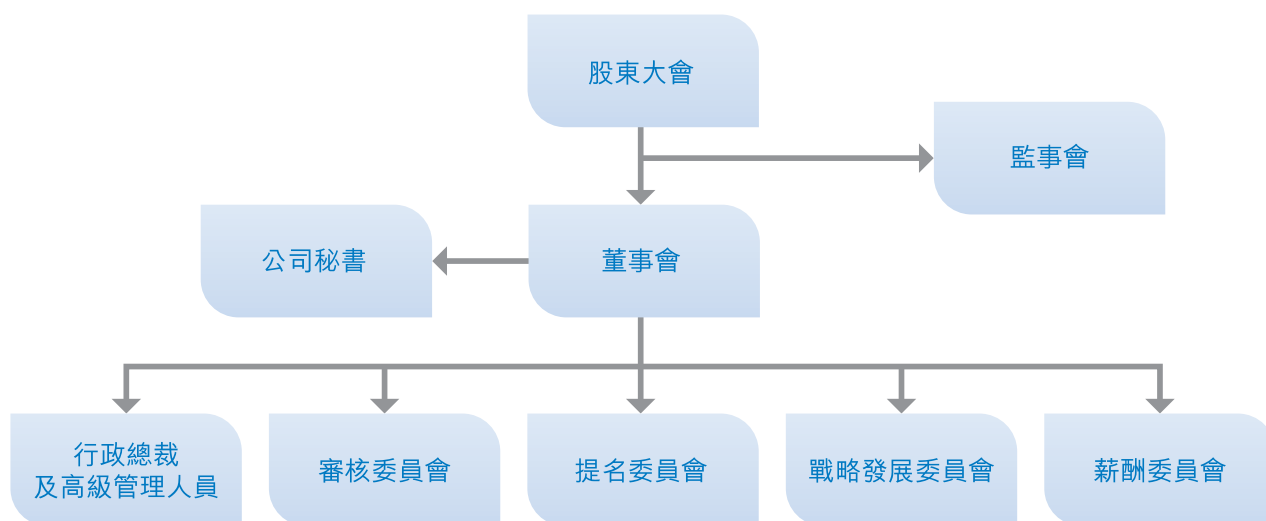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因應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會議議案詳情及會議相關決議，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更新，於2023年3月24日採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新職權範圍，其副本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於2022年度內，董事會已就企業管治職能履行以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會於2022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第34至35頁））：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換屆

第二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副主席）
葉婷女士
汪開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任期三年，直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第三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副主席)
葉婷女士
汪開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所有董事之履歷，請參閱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第111至117頁)。

董事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4次會議及通過11次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各董事於2022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4/4	2/2
王明忠先生	4/4	2/2
李天喜先生	4/4	2/2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副主席)(於2022年5月23日獲委任)	3/3	1/1
胡夏雨先生(於2022年5月23日退任)	1/1	1/1
葉婷女士	4/4	2/2
汪開保先生	4/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4/4	2/2
孟至和先生	4/4	2/2
曹紅彬先生	4/4	2/2

本公司的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分工清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確立管理目標、規管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工作的則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章程第九十九條清晰列明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已通過《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權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明確各級決策機構、部門及相關人員的職責範圍和決策權限。當中，特別對以下項目列明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審批權限：

- 股權投資、管理與處置；
- 固定資產投資、管理與處置；
- 無形資產投資、管理與處置；
-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進行對外財務資助；及
- 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或授信額度、進行贈與或捐贈、資產報廢與核銷以及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不同的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是饒朝暉先生，而行政總裁是王明忠先生。

董事會主席依法行使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授權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的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職權。章程第一百零一條清晰列明董事會主席的職權。

行政總裁是董事會領導下的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性事項，原則上由行政總裁審批和決定，但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授權管理制度或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應提交更高級別決策機構審批的除外。行政總裁的具體職責根據章程、授權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的規定執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清晰列明行政總裁的職權。

董事會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徐葆春先生、葉婷女士及汪開保先生，任期自2022年5月23日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煉焦、經濟及會計方面的專家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各董事履歷詳情請參考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第111至117頁)。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吳德龍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與財務管理專長及經驗。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2年5月23日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遵守《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本公司亦盡可能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本公司亦已制定並實施《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一樣）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彼等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協助，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就本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作出檢討，確認該政策行之有效並將每年繼續檢討該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已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討論重大事項及任何疑慮。

董事會確認沒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董事會亦確認沒有給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詳情請參考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章節（第95頁）。

本公司向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除訂立服務合約及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2022年度，董事、監事及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擁有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向董事會成員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在其他與本公司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佔有權益（如當董事、主要股東、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

董事會於2022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審批本公司2021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 檢閱本公司2021年審計報告及年度報告；
- 審批本公司2022年度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考慮及提議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及2022年中期股息；
- 審批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 審批選舉第三屆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
- 審批提名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人選；
- 審批成立第三屆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

- 審批續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總經理；
- 審批H股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考慮及提議續聘核數師；及
- 審批召開股東大會的議程。

本公司相當注重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認同個人發展主要是建基於工作經驗，但仍須輔以不同的培訓。在2022年，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網上學習，並按時發送香港聯交所網站內有關董事培訓計劃的資料。本公司亦安排了香港董事學會為公司董事提供企業培訓。董事通過參與培訓，溫故及增進他們的知識和技能，確保他們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在切合所需的情況下投入董事會工作。按照本公司存置的記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董事已遵守守則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接受培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所參與的網上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載列如下：

董事	主題		
	關連交易規則 (資料來源： 香港聯交所)	須予公佈的 交易規則 (資料來源： 香港聯交所)	上市規則及 企業管治守則 近期更新要點 (香港董事學會舉辦)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王明忠先生	√	√	√
李天喜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葉婷女士	√	√	√
汪開保先生	√	√	√
徐葆春先生(於2022年5月23日獲委任)	√	√	√
胡夏雨先生(於2022年5月23日退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	√	√
孟至和先生	√	√	√
曹紅彬先生	√	√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建議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向董事會報告其職權範圍之所有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3次會議。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22年度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吳德龍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徐葆春先生(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23日獲委任)	2/2
胡夏雨先生(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23日退任)	1/1
孟至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審核委員會於2022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檢閱本公司2021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2022年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檢閱本公司2022年度中期報告；
- 檢閱2022年度審計計劃報告；
-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
- 監察及檢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功能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跟進與實行情況；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核2022年度財務報表，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審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有關的賠償事項並負責審核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本公司股份計劃(如有)有關的事項。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1次會議。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22年度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u>董事</u>	<u>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u>
曹紅彬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王明忠先生(執行董事)	1/1
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在2022年舉行的上述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討論並考慮了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2021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花紅及2022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決議通過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薪酬標準(與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相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而計劃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物色董事候選人及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和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1次會議。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22年度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u>董事</u>	<u>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u>
饒朝暉先生(主席)(執行董事)	1/1
孟至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曹紅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提名委員會於2022年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提名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
- 對續任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的人選進行檢閱並提出意見；
- 同意並通過《公司董事會及管理人員架構組成》；
-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
- 檢閱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升本公司董事會的表現素質。提名委員會在推薦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每年作出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我們的董事具備不同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及會計、法律、諮詢及企業管治，並擁有多年焦炭行業經驗。我們的董事亦取得各種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煤化學、冶金工程、工業經濟管理、會計、法律及化學工程。本公司有三名具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由36歲至68歲不等。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不全屬單一性別，其中葉婷女士於2019年開始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田方遠女士及郝亞荊女士更從上市開始出任本公司監事，顯示本公司非常重視女性的觀點及意見。本公司為僱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所定的目標為不少於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主要從事焦炭生產及焦化副產品加工，積極吸納焦煤相關學科及化工學科的人才，唯傳統上選擇此等相關學科以男性居多，同時鑑於工作環境涉及高溫及操作重型機械，故較少女性投身此焦化行業，對本公司實踐員工性別多元化帶來挑戰。儘管如此，為了實現性別多元化並吸引更多女性加入本集團，本公司對女性員工提供切合實際的福利，包括：女工委，關於女員工的期望和訴求；每年定期組織針對女員工的健康體檢活動；為需要上班期間餵養母乳的女員工提供母乳室及其他配套設施。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女性僱員仍佔總僱員約為百分之十八，因此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達至僱員性別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本公司確認此政策仍行之有效並將會持續檢討此目標之可行性及為達至目標所面對的挑戰和因素，也積極討論更多為女員工而設之福利，以吸納更多女性加入本公司。

同時，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而該提名政策內容包括甄選準則、提名程序、保密條款、監察及報告、及政策覆核。在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時將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信譽及誠信；
- 於煤化工行業、商務經濟、會計方面的成就、才能、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會每年審視《董事提名政策》及在填保董事空缺時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促使董事會成員達至多元化。

董事提名程序的概要如下：

-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從其他不同途徑（如專業學會、專業獵頭公司、股東或管理人員推薦、內部晉升等）提名人選；
- 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向董事會提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理由；
- 董事會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股東通函，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 倘若股東欲推薦某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程序可參閱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建議選舉某人士為董事之程序》；及
- 董事會成員的產生將作為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戰略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中長期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對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控。

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委員會的名單如下：

董事

徐葆春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23日獲委任)

胡夏雨先生(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23日退任)

李天喜先生(執行董事)

曹紅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董事並無就甄選及委任德勤為核數師持任何相反意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勤及其關聯方就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本集團接受的非核數服務，為鑑證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審閱持續關聯交易、主要交易通函相關服務以及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費用。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旨在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及法律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按時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致使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會分別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時限內公佈。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外聘核數師德勤審核。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真實而公允地呈現本公司業績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

核數師就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請參考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章節(第118至218頁)。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學良先生，有關其履歷請參考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第117頁）。公司秘書於2022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詳細程式，請參閱章程第八十二條。

根據章程，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有效與股東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非常重要。

董事會已採納正式之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能隨時、公平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之資訊。我們已根據股東通訊政策設立有效溝通途徑鼓勵股東有效參與以及與股東有效對話。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同意該政策已妥善實施且有效。本公司會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提升與股東之溝通。

我們設有公司網站(www.hnjmny.com)，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匯報本集團股價資料、最新業務發展概況、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財務報告、公告、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他與股東相關的資訊。

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其與股東溝通之重要平台之一。鼓勵所有董事均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董事會成員，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問題。股東亦可隨時向公司提出查詢。該查詢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

- 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並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 致電本公司至+852 3115 7766；
- 發送電郵至本公司paulwong@hnmny.com；或
- 於股東大會作出查詢



對公司章程的修訂

報告期內，為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保持一致，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就章程採取內部管理改進以及就章程修訂作出相應變動，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會議議案詳情及會議相關決議，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的章程的綜合版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企業文化：百年金馬追求卓越

本公司的願景為致力推進行業技術進步，建設環保節能企業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達致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效率、效益、責任互相兼顧。這願景及核心價值觀引導本集團朝著使命進發，將經濟增長、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融入業務策略中，以高品質產品為使用者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在本集團內營造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本公司實現其可持續增長願景及使命而言十分重要。金馬的董事會有責任營造企業文化，從而為員工的行為提供指引。本公司的董事會已評估及確認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發展理念

公司認真貫徹發展理念，通過國家安全資訊中心兩化融合體系證書監督審核評定；大力發展園區迴圈經濟模式，實現生產、生活廢水和固廢零排放，污染物排放達到河南省超低排放要求；堅持「人才強企」戰略，先後與清華大學、浙江大學、廈門大學、鄭州大學、安徽工業大學長期合作，培養專業管理技術人才；大力推進科技創新，與鄭州大學合作建設「煤基生態精細化工河南省工程實驗室」，為精細化工新材料發展提供技術支撐。

誠信理念

誠信是金馬員工在相互合作及與商業夥伴開展業務活動過程中應遵循的基本守則。金馬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在工作場所營造相互尊重、包容及友善的氛圍。就商業道德而言，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和反貪腐政策中已訂明員工的行為指引。為配合上述所有政策的實施，本集團定期開展培訓課程，以宣揚及鞏固本集團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方式行事的價值觀。

有關本公司執行反貪腐之工作，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46至87頁）。

精益求精

公司先後榮獲國家級綠色工廠、全國鋼鐵工業先進集體、全國(首批)生態文化示範企業、全國五一勞動獎狀、全國綠化模範單位、全國廠務公開民主管理工作先進單位、河南省優秀民營企業、河南省製造業頭雁企業、河南省節能減排科技創新示範企業、河南省首批智慧製造標杆企業等稱號。

有關本公司於2022年取得之企業榮譽，請參閱本年報的「大事紀要」章節(第4至5頁)。

發展策略

本集團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優勢，令本集團可通過收購從事生產焦化業務上下游產品的公司，拓展本集團的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另外，為拓展本集團於苯基化學品、煤焦油基化學品及煤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業務，本集團已於2015年5月成功收購及綜合金源化工的管理及營運、於2016年10月收購及綜合博海化工的管理及營運、及於2016年12月收購及綜合金寧能源的管理及營運。憑藉本集團拓展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成功往績記錄及經驗，本集團正從煤氣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價值鏈至生產下游能源產品，主要是液化天然氣及氫氣，包括綠色氫氣等產業鏈業務。

董事會信納上述宗旨、價值及戰略與本公司文化一致。

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規定

為了防治舞弊，加強本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降低公司風險，規範經營行為，確保公司經營目標的實現和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保護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規定》。

有關本公司執行反貪腐之工作，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46至87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並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訂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針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以風險為導向，以控制為主線，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流程管理融合，建立健全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

- **風險管理程序**

首先建立三級風險管理的《風險庫》，根據風險涉及的經營及管理活動特點或流程劃分風險等級，識別並列示風險清單；繼而從風險發生可能性和風險影響兩個維度，對所識別的風險通過調查問卷打分進行評估，對風險按重要性進行排序；最後對風險責任主體進行風險診斷，並提出風險應對的管理建議。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

審計部按照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和內控手冊中運營監控－內部評價內控流程，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要求，定期開展風險和內控評價工作。

- **解決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審計部、聘請的外部諮詢機構或上市監管機構若發現任何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將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作為本公司的重大、重要風險進行應對，制定應對措施，及時完善本公司《風險庫》及內部控制流程。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建立並明確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及其職責。董事會是內部控制的決策機構，負責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同時負責審查內部控制體系設計的有效性，監督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企管部是內部控制體系運行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日常維護、監督工作。本公司審計部是內部控制體系評價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工作。本公司各部門是內部控制的執行部門，負責職責範圍內的管理制度、業務流程的執行，及其執行情況的自我監督。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及機制，以監察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有）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審計部每年將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納入年度工作計劃。本公司將組織內外部專業人員參與內部控制監督評價，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提高監督評價結果的準確性。本公司亦將內部控制評價結果納入部門績效考核體系。

- 內幕消息披露

就內幕消息披露，本公司已據證券條例及上市規則制定一套管理政策，主要包含內幕消息的定義、發放準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及其他相關員工的責任，促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2022年度，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審核委員會檢討並確信並無任何事件導致審核委員會相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和所有其他重大監控)有所不足及於報告期內未發現重大監控弱點或缺陷，並會持續鑒定、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之重大風險。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且本公司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及上市規則合規流程是有效的。

審核委員會也確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充足的。



報告說明

本報告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報告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焦炭生產與銷售，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及銷售）營運中兩個主要範疇（即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

有關本集團的管治策略，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第30至45頁）。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

報告匯報原則：

重要性：本報告遵循聯交所重要性原則規定，在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審議ESG事宜，利益相關方溝通、實質性議題識別過程及實質性議題矩陣，具體遵循情況詳見後文對應部份。

量化：本報告中定量關鍵績效指標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在報告中不同章節進行了說明。

一致性：本報告披露數據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均保持一致。

平衡：所呈列的資料並無不恰當使用可能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其他形式的操控。

董事會ESG管治聲明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諾，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要求。董事會是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對公司ESG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監察公司ESG相關事宜。2022年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完善ESG治理體系，推動公司ESG水平不斷提升。本報告詳盡披露了公司2022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並在披露前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1. 責任管理

2022年公司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通過建立以董事會為核心的ESG管理體系、持續積極回應並滿足利益相關方訴求等舉措，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經營管理的方方面面，努力在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建設智慧企業方面成為全球企業典範。

1.1 ESG管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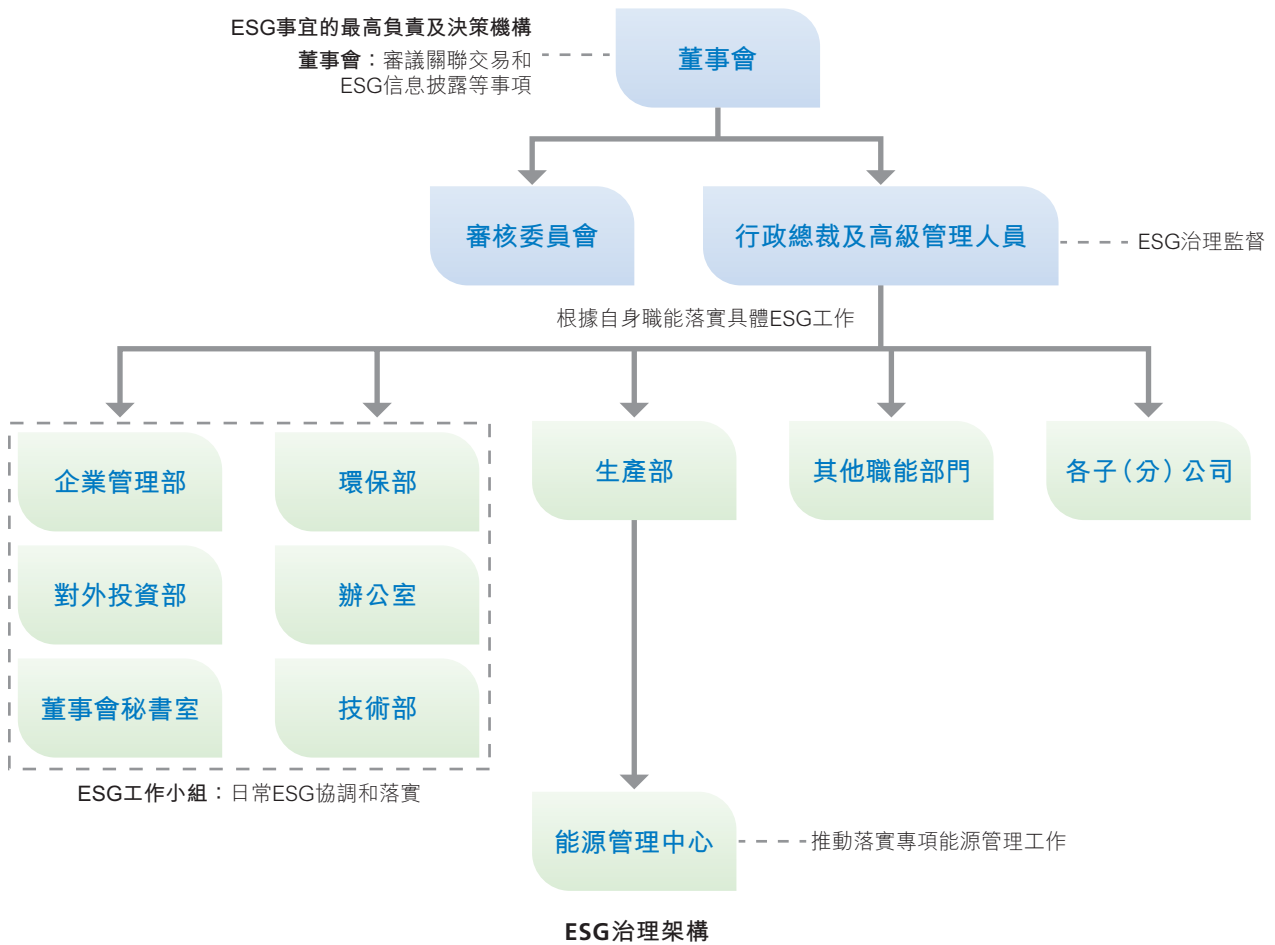
作為集團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包括評估及釐定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確保公司設立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制訂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定期檢討公司的表現，並審批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本報告亦經過董事會審閱發佈。

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管ESG關鍵議題承諾及表現，評估公司ESG相關風險，定期監察制訂公司ESG管理方針、ESG策略及ESG相關目標，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匯報ESG事宜與進展。

ESG工作小組由ESG議題主要負責部門－對外投資部、董事會秘書室、辦公室、生產部和環保部等部門聯動組成。董事會秘書室定期審議公司年度ESG報告及信息披露事項，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對外投資部負責審視公司風險及具體ESG事宜的執行與推進，並定期向上級匯報工作進度；辦公室統籌協調和推進落實日常ESG管理工作。生產部能管中心負責監管公司水、電、氣、汽、風、污水等生產資源的統一調度管理；環保部負責環境信息管理，廢棄物排放、減碳措施及效果，社會責任履行差距及措施安排等ESG關鍵議題承諾及表規，評估ESG相關風險，制定並定期監察ESG管理方針、策略及目標。



各職能部門及各子(分)公司參與人員根據自身業務及職能，按照ESG管理制度和流程在專家協助下開展相關工作，負責具體ESG工作落實，並在每年根據需要，配合年度ESG信息披露與匯報。



-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隊伍建設，制定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推薦委任人選加入董事會時，對董事人選從性別、年輕、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限等多方面進行考量，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該委員會每年做出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董事會確定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成員不全屬單一性別。本公司已達至僱員性別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本公司確認此政策仍行之有效並將會持續檢討此目標之可行性及為達至目標所面對的挑戰和因素。

1.2 ESG理念及戰略

集團ESG治理理念遵循國家標準及總體發展戰略部署，秉承行業引領、創新發展、價值創造理念，加強黨的建設，堅持一體化協調安全發展，加快智能化應用，推進煤炭全產業鏈的清潔高效利用，提供優質能源產品和服務。集團遵循國家環保相關法律法規，按照國家最新政策及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結合實質性議題識別結果和自身運營實際，公司制定並披露2021-2025年環境目標，對減少碳排放、污染防治、節能等績效進行制定與管理，堅持綠色、低碳、高效的發展方式，推動管理水平高質量發展。ESG工作小組通過不時召開會議，定期對環境目標的落實情況進行審查和監督（以及該等環境目標與本公司業務的相關性），並向董事會匯報。同時根據各生產環節的環境風險特點和管控責任，按照風險管控制度和流程，對風險進行全面識別，積極開展隱患排查。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建立了多元化的利益相關方溝通渠道，並保持常態化溝通。2022年，公司在ESG報告編製過程中，通過發放調查問卷對利益相關方開展調研，收集政府／監管機構、投資人／股東、客戶、合作夥伴、供應鏈、員工、社區、相關專家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將調研結果作為信息披露策略的重要依據，結合議題實質性分析確定本報告披露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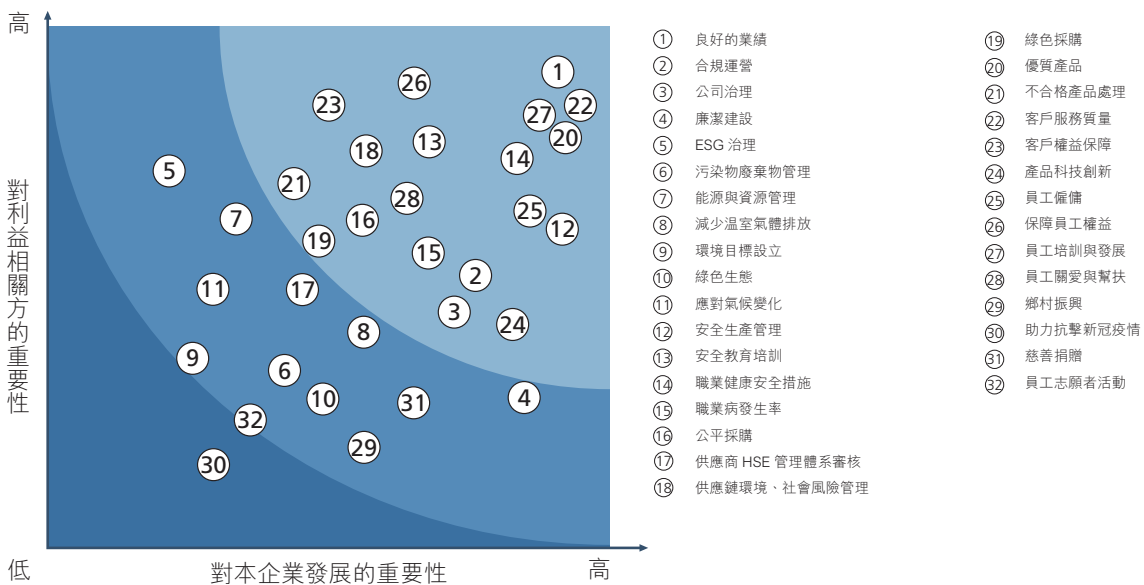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投資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與信息披露 股東大會 投資者調研 業績發佈會 業績路演 電話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創造價值回報 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 行使知情權和參與決策權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溝通 信息公告 政企合作 政府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紀守法 依法納稅 支持經濟發展 知識產權保護 安全生產 應對氣候變化 節能減排改造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服務溝通 • 客戶滿意度調研 • 門戶網站 • 客戶服務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量穩定 • 服務與反饋響應保障
供應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作共贏 • 共謀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的合作關係 • 暢通的溝通渠道 • 認真執行合作協議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項目合作 • 日常業務交流 • 成立行業聯盟 • 線上服務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成長 • 與夥伴共享客戶 • 合規運營
專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低碳發展 • 產業轉型升級 • 優質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綠色工廠建設 • 應用低碳發展技術 • 產品升級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會議 • 員工培訓 • 門戶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 推動職業發展與技能提升 • 工作與生活平衡 • 職業健康與安全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志願者服務 • 公益慈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公益 • 慈善助學 • 鄉村振興

重要性議題識別及報告範圍涵蓋

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指引》，並參考國際通用ESG倡議及標準及行業普遍關注ESG議題，在專家指導下通過與各類利益相關方不同形式的溝通與交流，識別並篩選與本公司的實體及營運相關的ESG議題。通過不記的在線問卷調研方式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以及環境和社會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出發，開展ESG議題的重要性評估。經過對問卷數據分析計算，進行優先級排序，繪制出公司實質性議題矩陣，確定議題披露程度和邊界，作為公司ESG關注及披露依據。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有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作出披露。





1.3 合規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規定》相關內部制度。2022年公司繼續深入貫徹國家反腐倡廉有關要求，認真落實反腐敗責任，不斷健全公司反腐倡廉法規制度體系，有效提升公司反腐敗工作法治化規範化水平。同時積極開展內外部審計，制定舉報投訴相關規定，暢通舉報渠道。為提高員工反貪污意識，開展多層次的反腐倡廉教育，有效提升提高廉潔風險防控意識，反腐敗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涉及任何訴訟及因貪污或賄賂而招致相應處罰。

- **開展廉潔監督檢查：**設立紀檢委作為反貪污工作的常設機構，並制定《關於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工作的通知》等制度，嚴格落實監察制度，制定舉報獎勵制度，並嚴格做好舉報人的保密工作，通過網站信箱等多種方式，確保舉報渠道暢通，營造風清氣正的廉潔企業氛圍；
- **開展廉潔審計監督：**持續加強集團建設投資項目審計監督，促進投資項目規範管理，制定《項目審計管理規定》。面向重點部門、重點資金、重大項目開展審計監督工作，明確了審計工作的內容、程序和結果；實施《離崗審計制度》以開展離崗審計工作，評價公司及離崗者在任職期間的工作業績，界定離崗者在任期間應承擔的經濟責任及存在的潛在風險及存在的潛在經營風險，協助離崗者與接任者完成工作；

- **加強領導幹部作風建設：**嚴格要求各級領導幹部嚴格遵守公司廉潔自律規定，禁止領導幹部及親屬參與公司任何業務，若有收受禮品行為要按規定及時上交；制定廉潔自律規定，並要求所有領導幹部簽字承諾；
- **暢通舉報渠道：**面向員工公開信箱、郵箱以及電話等舉報渠道，鼓勵和支持員工依法舉報；制定《舉報人保護及獎勵規定》《舉報投訴管理規定》《信訪管理規定》，遵循為舉報人保密、舉報有功受獎和舉報人合法權益不受侵犯的原則，保障公司員工依法行使舉報權利；
- **開展反貪腐培訓：**董事層面，重點針對反貪污、廉潔自律、遵紀守法等內容進行反腐培訓；員工層面，主要針對樹立廉潔從業意識，從廉潔從業教育的目的與意義、自律與他律、如何廉潔從業、公司廉潔從業各項規定等方面進行講解，豐富員工法律知識，提升員工合規意識，組織員工參加「廉政建設承諾簽字活動」，營造風清氣正、幹事創業的良好生態。

2022年反貪污培訓數據

反貪污培訓指標	單位	2022年
按職級劃分的反貪污培訓次數		
董事	次	1
管理層	次	3
員工	次	2
董事	人次	12
管理層	人次	269
員工	人次	4,011



2. 加強環境管理

本集團秉承綠色發展理念，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持續加強環境管理體系，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煉焦化學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41/1955-2020》《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41/1066-2020》等法律法規和標準，以「高效清潔能源化工企業」發展為目標，以環境制度體系為保障，以技術創新為動力，逐步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大力推進節能減排和污染防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積極優化用能結構，推廣清潔高效能源的使用堅定不移推動行業走出綠色低碳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道路。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環境訴訟或相應處罰。

2.1 加強排放管理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環保責任，聚焦綠色可持續發展，堅持以「控制增量、削減存量」為原則，通過技術創新和強化管理兩個路徑，減少溫室氣體、廢水、廢氣、固廢以及有害物質的排放。堅持以「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為原則，持續推動資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環利用，實現「生產高效化、產品潔淨化和環境無害化」的目標。本集團持續推進健全環境管理組織架構，進一步深化環境管理制度，保障企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排放物管理目標：2021-2025年

廢氣	執行超低排放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顆粒物 < 10mg/m³ • 乾熄焦的二氧化硫排放 < 45g/m³ • 裝煤二氧化硫排放 < 70mg/m³ • 焦爐煙囪二氧化硫排放 < 20g/m³ • 氮氧化物 < 80mg/m³
廢水	廢水全部循環利用，實現零排放。
固廢	可以綜合利用的固體廢棄物100%綜合利用，實現零排放； 沒有能力綜合利用的固體廢棄物，全部委託有資質的公司運輸和處置，確保不外洩、不排放。



<p>環境管理體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環境管理委員會：健全環境管理組織架構，以環境管理委員會為最高管理機構、以環保部為日常管理部門、以技術部為技術支撐、各車間設專兼職環保員，確保各層級崗位責任明確，目標清晰，並通過設立考核激勵機制確保體系運行持續改善； ■ 完善環境管理制度：實施《廢氣、粉塵排放管理程序》《固體廢棄物管理程序》《噪聲排放管理程序》《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污水排放管理制度》《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41/1066-2020》等制度； ■ 動態識別並評價環境因素：針對作業活動、設施和環境的變化，動態開展環境因素識別和評價工作，對於評價出的重要環境因素，按照消除、降低和控制的原則，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 ■ 強化監督檢查：定期組織對重點污染防治設施運行情況的專項檢查，對存在問題下發《限期整改通知單》並跟蹤落實，督促落實整改，實現閉環管理；對重點環節實施全面監察，防範環境污染事件發生； ■ 開展環保宣傳教育活動：通過環保專題會議、公司報刊、宣傳板報等對員工開展環境知識教育培訓活動，全面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	---

<p>廢氣管理</p>	<p>生產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成套的乾熄焦、焦爐機焦側除塵、焦爐煙道氣脫硫脫硝、原料產品貯存轉運除塵、VOCs收集和深度處理、氨逃逸控制、原料和產品密封貯存轉運系統等廢氣治理設施，確保達標排放、穩定運行及檢修維護； • 在生產單元產塵節點安裝除塵設施，減少工藝過程中的顆粒物排放。
	<p>在線監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用在線監測基站等設備進行實時監測，並與環保監控平台進行聯網。



廢水管理	生活廢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廢水經過生活廢水處理站淨化後全部進入公司循環水系統回收利用。
	生產廢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廢水通過酚氰廢水處理站、深度廢水處理站、綜合廢水處理站等設施，對全公司的廢水進行淨化處理後全部循環利用，所有廢水不外排，實現了廢水「零排放」。
	配套處理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建設生活廢水處理站、酚氰污水處理站、綜合廢水處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覆蓋全公司的循環水系統，將公司的生活廢水、生產廢水和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處理、100%回用。
固廢管理	有害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利用的有害廢棄物如焦油渣、生化污泥、造氣循環水系統污泥和廢礦物油，現已100%綜合利用；焦油渣、生化污泥、造氣循環水系統污泥利用方式為配煤煉焦，廢礦物油利用方式為潤滑設備； 不能利用的危險廢物，委託有資質單位處理合規處置； 產生的有害固體廢棄物從產生到處置利用全過程有完整的台賬記錄，以便統計監測。
	無害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害廢棄物為各除塵器除塵粉塵、焦爐造氣爐渣、脫硫灰，各除塵器除塵粉塵全部用於配煤煉焦； 焦粒造氣爐渣主要用於墊路、回填； 脫硫灰委託第三方公司處置； 無害固體廢棄物從產生到利用全過程有完整的台賬記錄，以便統計監測。
噪聲管理	管理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制定《噪聲排放管理程序》； 增加降噪設備、建設噪聲設備廠房、植樹、合理佈局等措施，實現噪聲達標排放。

案例：科技創新帶動節能減排

《粗苯中壓蒸汽改造》

《粗苯中壓蒸汽改造》成果獲濟源市科技創新成果一等獎，用蒸汽代替煤氣加熱富油，降低煙氣中的NO_x、SO₂、顆粒物等污染物排放量，降低煤氣消耗。改造後，不僅帶來很大的環保效益，而且運行成本每年可節省144萬元。

《降低污水處理站藥劑使用量》

《降低污水處理站藥劑使用量》獲濟源市科技創新成果二等獎，生產過程中通過調整各工段藥劑用量，在生化系統，活性焦系統以及深度處理系統節約多種藥劑，從而減少污染物排放，節省成本800餘萬元。

2020-2022年排放物數據

排放物種類	單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SO ₂ 排放總量	噸	90.39	19.08	38.29
SO ₂ 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0.07	0.03	0.05
NO _x 排放總量	噸	249.64	143.58	201.46
NO _x 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0.20	0.19	0.28
顆粒物排放總量	噸	41.31	21.32	22.36
顆粒物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0.03	0.03	0.0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CO ₂ e	853,822.13	268,918.76	448,435.06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CO ₂ e	841,954.01	241,148.82	254,057.3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CO ₂ e	11,868.12	27,769.94	194,377.7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CO ₂ e／萬元	0.69	0.36	0.63
污水排放總量	噸	0.00	0.00	0.00
污水排放密度	噸／萬元	0.00	0.00	0.00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107,073.00	50,435.89	94,397.33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萬元	0.09	0.07	0.13
有害廢棄物處理率	%	100.00	100.00	100.00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15,387.69	9,320.82	348.86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萬元	0.01	0.01	5.0×10-4
無害廢棄物處理率	%	100.00	100.00	100.00

註： 1.廢氣中SO₂、NO_x及顆粒物的排放數據根據本集團在線監測系統及自行監測統計核算得出；2.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3》以及《中國獨立焦化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核算得出，其中電力部分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參照生態環境部《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2021》選取；3.有害廢棄物產生量根據本集團生產系統統計台賬核算；4.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水生化處理污泥、焦粒制氣灰渣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排放總量按照0.5kg／人／天核算；5.密度類數據按排放量／產生量除以營業收入核算得出；6.排放物數據來源於本集團生產型子公司。



2.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並以「節能減排、保護環境、持續發展」為資源管理理念，設立並健全如《公司能源績效管理制度》《公司能源監督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集團以「打造綠色低碳能源化工企業」為宗旨，積極承擔環境責任、高效利用能源，獲得ISO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證書。並於2021年榮獲河南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國家級綠色工廠」稱號。積極推動綠色生產與綠色辦公，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將低碳發展作為經濟提質增效的重要動力。

資源管理目標：2021-2025年

能源消耗	焦炭單位產品工序能耗 $\leq 110\text{kgce/t}$
水資源消耗	焦炭單位產品新鮮水消耗量 $\leq 1.18\text{m}^3/\text{t}$ ，噸焦耗蒸汽量 $\leq 0.27\text{t}$

2022年能源管理目標達成情況

能源消耗	焦炭單位產品工序能耗為 111.8kgce/t
水資源消耗	焦炭單位產品新鮮水消耗量為 $1.14\text{m}^3/\text{t}$ ，噸焦耗蒸汽量為 0.25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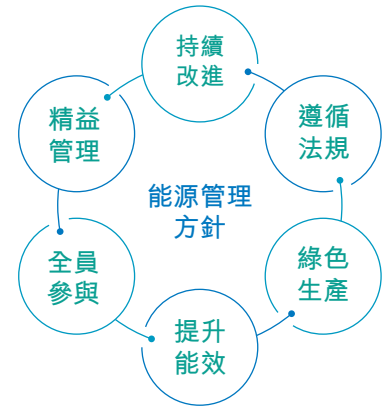
註：2021-2025資源管理目標制定時金馬中東未進行投產，因此管理目標與年度達成情況為剔除金馬中東消耗情況。我們將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管理目標進行更新以及調整。

■ 能源管理體系

集團綜合分析面臨的內外部發展環境，結合未來發展規劃，依據《能源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能源管理體系手冊》，制定能源管理方針，構建能源管理架構，並根據實際能源消耗情況制定了較全面的能源管理制度，從能源輸入到產品轉換的全生命周期不斷規範集團能源管理、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能源管理方針

- 遵守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規及其他要求
- 積極推行清潔生產，從源頭削減能源用量，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 大力採用節能新技術、新設備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合理用能，建立並持續改進能源管理體系
- 堅持以人為本，全員參與，履行社會責任



■ 能源管理關鍵步驟

風險評估管理	能源目標落地	定期能源評審
評估分析能源管理的風險和機遇，策劃風險和機遇應對措施，推動能源管理體系和能源績效的持續改進。	各部門、分(子)公司制定並實施能源管理方案，以集團能耗水耗的環境目標的實現。	基於測量和其他數據，分析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識別主要能源使用的區域等，繪製清晰的能源結構、能源流向、產品能耗圖譜。

■ 水資源管理

集團本着「精打細算用好水資源，從嚴從細管好水資源」的管理理念，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強化水資源管理，本年度對《公司非生產用水管理制度》《生活水管理規定》等內部制度進行完善修訂。本集團用水取自市政自來水，地表水，地下水，及循環水，於求取適用水資源方面沒有任何問題。



多措並舉促進節水

- 加強完善誰數據測量與統計，保證各用水點計量器具的配備率及完好率，做到精準計量；並對數據進行梳理形成台賬；
- 建設深度水處理設施，實現水資源的梯級利用，減少新鮮水的消耗；
- 加強日常檢查力度並密切關注用水平衡，對不合理的用水管網進行改造整改；
- 組織開展內容豐富、形式多樣的宣傳活動，加強對員工節水的意識宣貫。



節水宣傳黑板報

■ 節能降耗舉措

集團始終堅持以「技術+管理」的方式進行節能管理，通過完善制度體系、優化管理方案、技術創新改造等方式，將減排工作融入到企業運營的多個環節。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不斷朝着綠色低碳的發展方向前進。

綠色生產

- 強化能源調度與用能管理：
建成智能工廠生產調度管理中心，實現各子公司水、電、氣、汽、風、污水等生產資源的統一調度，減少了物料消耗，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優化能源消耗網絡，提高對餘熱、餘壓的利用率，減少能源的消耗。
- 選用環保材料與優化設備：
推行清潔生產，淘汰落後高耗能設備，優選節能環保產品，減少工藝和設備耗能；加強公輔計量器具的配備，做到公輔設施精準計量；
- 重視節能減排技術研發，推行可再生能源利用項目。

綠色辦公

- 制定並實施了《辦公用品管理規定》、《電腦、空調管理規定》等制度，規範對辦公用品以及空調電腦等產品的使用，做到減少浪費，節能降耗；
- 管理崗位電腦使用率達100%，推動行政審批、公文辦理、會議會務管理等均實現無紙化。倡導綠色辦公，提升工作效率的同時，有效減少紙張使用，截止至2022年末，OA和NC系統已經涵蓋集團公司全部人員；
- 公共區域及辦公室所使用燈具為LED節能燈具、設置空調使用溫度限制，並在照明開關附近張貼節約用電提示標語。

綠色出行

- 核定車輛出行油耗限額標準，避免長時間超速與急速運行；
- 提前溝通用車情況，合理安排合併用車，提升班車和公車使用效率；
- 鼓勵員工綠色出行，每年通過班車接送員工上下班，每年發車共2,900次，接送員工145,000人次；減少員工私家車運行140,000餘次，每年節省汽油約112,000升。



案例：積極建設分佈式光伏發電

公司積極推動綠色能源低碳轉型，通過廠區自有建築房屋屋頂建設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公司配合於2022年3月21日完成項目備案手續，實際建設規模約1.2452MWP，年發電量129萬度，佔用建築屋頂面積約18,915平方米，總投資近6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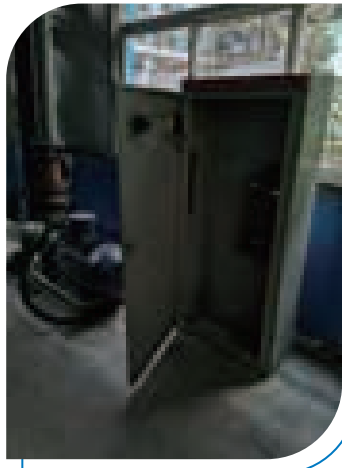
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案例：多舉措推進節能降耗

水泵變頻改造項目

公司動力車間原水泵功率較大，水泵流量大，但是實際使用頻次低且水量難以調節。為應對此項問題，公司將往期焦爐拆卸下來的舊變頻器以及配電櫃進行更新改裝，加裝至地表水並使用PLC變頻控制變頻器運行。整體改造後，全年可節約電能約9W度。



水泵變頻改造項目

冷鼓VOC改造項目

公司經過對日常經營以及生產的產生廢氣的統計研判，對冷鼓VOC泵使用效率進行細緻分析。通過對冷鼓VOC循環泵進行數量優化調節，每天節約用電約180度，全年可節省電能約6.57萬度。



冷鼓VOC改造項目



2020-2022年資源使用數據

資源種類	單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柴油	噸	692.92	522.00	966.45
汽油	噸	23.31	17.22	57.35
淨外購電力	兆瓦時	230,515.90	218,001.20	316,968.47
淨外購熱力	吉焦	-235,832.86	74,994.78	48,124.14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煤	884,708.95	304,062.89	395,961.92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煤／萬元	0.71	0.41	0.56
新鮮水用水總量	百萬噸	2.66	1.30	3.10
新鮮水用水密度	噸／萬元	2.16	1.76	4.35
工業用水回用率	%	98	98	98
包裝物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 1. 表中綜合能耗數據是按照《綜合能耗計算通則》核算得出；
2. 表中密度類數據是按消耗量除以營業收入核算得出；
3. 資源消耗數據來源於本集團生產型子公司；
4. 由於焦炭是大宗工業產品，因此生產運輸過程中沒有使用包裝物。

2.3 應對氣候變化

應氣候變化是全人類當下面臨共同的挑戰，對經濟以及社會的發展帶來深遠的影響。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是未來發展所需要面對的關鍵議題。本集團高度重視自身生產經營期間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對環境的影響，通過對能源結構優化、節能設置改造等一些列實踐，有效地加強溫室氣體與污染物治理的協同控制；同時關注氣候變化對極端天氣的影響，做好季節性極端天氣下的洪澇、雨雪冰凍、高溫等災害防範，完善應急預案，提高應急處置能力。多措並舉應對氣候變化衍生的轉型風險和實體風險，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做出積極貢獻。

溫室氣體目標：2021-2025年

- 通過節能降耗、工藝升級、綠色辦公等舉措，進一步減少碳排放，助力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實現。



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機遇類別	潛在影響	風險應對方式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風險	市場逐步重視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國家有關政策對溫室氣體限排措施更加嚴厲	加大可再生能源發展力度；加強研發應用相關節能技術。通過副產煤氣提純氫氣，推動煤化工與氫能融合發展，積極轉型發展清潔能源
	市場風險	消費者偏好變化，傾向於選擇低碳產品	推動煤化工與氫能融合發展，提供清潔產品和服務
	聲譽風險	若未採取積極有效的氣候應對行動並及時披露信息以回應外部相關方需求，可能導致公司聲譽受損	加強合規信息披露，持續增強與利益相關方交流與溝通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由於極端天氣如洪水，颱風的發生導致公司造成資產損壞、人員損失和業務活動中斷等危害	制定實施《特殊天氣應對制度》《暴雨排水制度》《澤南水庫防汛應急預案》等，防控雷電、雨雪等特殊天氣的相關風險，保證安全生產
	慢性風險	由於溫度升高導致設備設施損壞，影響公司正常運營或運營成本增加。	加強對生產經營設備的日產巡檢與保養護理工作



案例：加強創新打造氫能源產業

氫能源是當今最具發展潛力的清潔能源之一，開發和利用氫能是當前全球產業創新和能源轉型的重大戰略方向。集團未來將通過佈局產業園，優先依托現有制氫裝置並擴大規模生產的氫氣，生產車用高純氫；圍繞制氫、儲氫、運氫、加氫、氫燃料電池、氫能汽車的產業規劃，形成氫能產業鏈與傳統能源的延鏈循環發展。打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示範基地，實現煤炭的清潔高效利用和綠色可持續發展。

2.4 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合理開發和有效保護為原則，依照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全力做好水土保護工作，積極履行環境保護責任。在項目建設和運營階段充分考慮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可能造成的影響，避開環境敏感區及重要水源地，減少對農用地及林地的佔用，並實施生態監測，關注工業園區環境敏感點的變化，並制定有效的環境風險應急預案，以負責任的態度和行為減少對環境的污染，保護生態環境。

- 嚴格執行「三同時」制度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所有新、改擴建項目均按要求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並取得主管部門的批覆；
- 建設項目嚴格執行「六個百分百」，建設施工工地全圍擋、100%濕法作業裸露黃土全覆蓋、建築材料全覆蓋、利用焊煙收集器降低電焊過程產生的焊煙排放、渣土車等運輸車輛全篷布覆蓋，重污染天氣預警期間，嚴格執行預警相關規定。
- 新改擴建項目的選址用地，避免佔用農、林用地，嚴格落實土壤防治措施，防止土壤環境污染；
- 項目建設過程中，通過綠化、覆蓋、噴霧等措施減少揚塵和土壤流失，按照國家和地方要求進行挖掘和回填作業，極力做好水保工作；
- 做好廠區防滲，按要求布設地下水監測點位，積極落實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環境風險防範措施；
- 建設綜合廢水處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循環水系統等方式，做到水資源100%回用，再降低地表地下水採水量的同時，也極大程度上減少土壤和自然環境水土污染；
- 組織植樹節義務植樹活動，帶動員工行義務植樹，義務植樹盡責率達到95.4%以上。



案例：持續開展綠化行動美化工作環境

集團全力推進綠色企業與生態建設，持續優化廠區以及辦公綠化景觀，在提升自身形象的同時也增加了員工歸屬感與工作積極性。2022年本集團依據各廠區客觀環境，有序植物種植與綠化區管理工作，在各廠區的辦公樓、大門口等區域，共種植香樟樹、女貞樹、高桿月季、紅葉石楠球等共計85棵，馬尼拉草坪4,500平方米；補栽紅葉石楠、金森女貞、夾竹桃共計約7,450棵。通過持續的綠化行動，廠區綠化面積進一步提升，有效減少了灰塵、降低了噪音、提高了空氣質量。



綠化植樹活動



3. 員工關愛

本集團秉持「員工是企業的珍貴財富」的理念，堅信企業的持續發展建立在員工的成長與發展之上。在實踐過程中，本集團制定了完善的規範以保障員工的權益，注重平等僱傭，禁止一切形式的童工與強制勞工，建立完善的人才培養與管理體系，實行各式救助幫扶政策，開展多樣的業餘活動，努力構建和諧共贏的勞動關係，與員工共同發展。

3.1 員工權益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其他適用法律，十分注重對員工權益的保障，為此建立了公平規範的招聘、解僱規定，科學合理的薪酬、福利體系，公開透明的考核、晉升機制，具有人文關懷的考勤、休假制度，平等多元的工作環境及自由開放的民主溝通機制，從根本上保障了員工的利益。

公平規範招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和執行《員工招聘管理規定》《員工離職管理規定》，目前主要通過招聘網站、當地就業局、微信公眾號等渠道對外發佈招聘信息，有明確招聘和解聘條件，僱傭關係公平規範。 重點引進高學歷、高素質、高技能人才及特殊崗位工作人員。
薪酬及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科學合理的工作時長和薪酬體系，向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 本年度推出2022年工資調整方案、增加崗位工資、增加高溫補助和降溫費、女職工衛生費等，進一步提升了員工的薪酬水平，保障了員工待遇。 依法為所有員工繳納五險，並建立住房公積金等員工福利制度。
考核及晉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考核和晉升機制公開透明，保證每位員工在職期間得到公平考核和合理晉升。



考勤及休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本年度3月起調整休息時間，制定清晰明確的考勤和休假制度，按國家相關規定，制定有婚假、喪假、產假等，請假期間發放基本工資，節假日工作按照國家標準發放加班工資，保障員工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平等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注重員工多元化構成，公司現有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招聘殘障人士的情況）的相關制度及舉措。為每位員工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嚴禁對性別、殘障人士進行歧視。
加強民主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落實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審議本公司重大決策及事關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如員工獎金、收入分配方案、福利發放等，並在年度員工大會上進行集團領導的述職評議；推行多媒介、多形式的廠務公開，如召開季度員工代表經驗座談會、月度廠務會、周生產調度會等，同時在廠務公開欄、月度內部刊物實時更新廠務信息，拓寬員工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的渠道，聽取員工意見和建議；保障員工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加強企業與員工之間的協調溝通。

3.2 平等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在員工招聘、解僱、升職、工作時長、休假、薪酬福利、防止歧視、平等機會等多方面充分保障員工權益。每年在員工招聘過程中，嚴格審查並核實應聘者信息，加強對員工勞動時間的管理，禁止一切形式的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動的行為。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僱傭童工、強制用工及重大勞動違法的訴訟。

2022年度僱傭數據

指標名稱	單位	2022年人數	單位	2022年佔比
員工總數	人	2,848	%	-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人	2,346	%	82
女性員工	人	502	%	18
按職稱組別劃分				
職能業務類	人	290	%	10
專業技術類	人	463	%	16
技能操作類	人	2,095	%	74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員工(合同工)	人	2,848	%	100
兼職員工(勞動派遣、臨時工)	人	0	%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	741	%	26
31-40歲	人	1,174	%	41
41-50歲	人	758	%	27
51歲以上	人	175	%	6
按地區劃分				
河南省內地區員工	人	2,813	%	98.8
河南省外地區員工	人	35	%	1.2
少數民族員工				
少數民族員工數量	人	11	%	-

2022年度員工流失指標

指標名稱	單位	2022年
員工年度流失比率		
正式員工年度流失比率	%	4.8
按性別劃分		
正式男性員工流失比率	%	3.9
正式女性員工流失比率	%	0.9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員工流失比率	%	1.3
31-40歲員工流失比率	%	3.4
41-50歲員工流失比率	%	0.08
51歲以上員工流失比率	%	0
按地區劃分		
河南省內地區員工流失比率	%	4.3
河南省外地區員工流失比率	%	0.5

3.3 成長發展

本集團堅持「尊重人，依靠人，開發人，滿足人」的人才理念，以培育高層次、複合型人才為重點，完善選才、育才、用才、聚才機制，在自身發展的同時，滿足員工的發展需求，通過建立多層次、多方位的培訓體系，豐富培訓內容，創新培訓方式。努力將培訓學習貫穿員工職業生涯全過程。提升員工素質，適應公司長遠發展。同時加強人才培養管理體系建設，建立科學有效的考核評價機制，為人才成長暢通渠道。大力培養高素質人才，不斷優化人才隊伍結構。有效建立人才流動機制，逐步完善人才成長通道。採用「請進來、走出去」的培養模式，在經營管理、專業技術、技能操作等方面造就一支規模適度、結構合理、素質優良的人才隊伍。

加強人才培養管理體系建設

- 建立形成新員工入職培訓、員工職業能力培訓、後備管理人員培訓、管理人員能力培訓的四位一體培訓體系。
- 強化優秀人才的培養機制，制定《優秀人才選拔培養管理方案》通過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崗位輪換的形式推進人才培養，進一步提升現有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的管理水平與業務能力。



建立科學有效的考核評價機制

- 制定科學可行的人才考評方法，將培訓績效作為人才庫考核的重要指標，將「想幹事、能幹事、能幹成事、不出事」的優秀人才選拔出來，並形成「有進有出、能上能下」的動態管理機制。
- 每年對中高層進行考核，考核結果作為領導幹部調整的重要依據。

加強人才交流，拓寬發展通道

- 加大人才交流培養力度，堅持完善人才輪崗機制，有計劃、多崗位培養歷練，對優秀人才破格提拔，保證優秀人才「留得住、有發展」。

重點培養年輕後備幹部人才

- 重點選擇思想素質高、專業技術精、工作能力強的年輕後備幹部人才，進行系統全面的培養。

2020-2022年員工培訓數據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培訓員工總場次	次	20	18	16
培訓員工總人次	人	5,500	7,000	5,000
培訓經費支出金額	萬元	188	80	60
受訓僱員百分比 (受訓僱員數量 / 僱員數量) * 100%)	%	100	100	100
男性員工受訓百分比	%	82	88	86
女性員工受訓百分比	%	18	15	14
基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	95.6	80	60
中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	4.0	50	30
高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	0.4	10	10
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60	-	-
男性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60	55	50
女性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60	55	50
基層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60	55	50
中層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48	55	50
高層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30	52	50

舉例：制定年度培訓計劃，提高員工綜合能力

本集團制定《2022年度公司培訓計劃》，以不斷挖掘員工的潛能，深化學習型組織建設，打造一支廉潔、高效、忠誠的企業經營管理團隊。該培訓計劃以公司戰略和員工需求為主線，以針對性、實用性、價值性為重點，堅持理論與實踐相結合，在2022年完成了安全培訓、新員工入職崗前培訓、環保培訓、清華大學領導幹部管理能力提升培訓、在職員工師帶徒制培訓等多種多樣的培訓班次，有效實踐了本集團的人才建設理念。



新型學徒制開班儀式



管理溝通與情商培訓

3.4 員工關愛

本集團制定《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互助基金管理辦法》《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實施辦法》等救助幫扶制度，設立獎學金激勵員工子女學業，通過開展夏季送清涼、婦女節女職工體檢、疫情慰問等活動，關心職工的工作與生活，體現了公司的人文關懷。在工作之外，本集團組織員工開展豐富多彩的業餘活動，如中秋誦讀會、退伍軍人座談會、幹部職工療養活動等，提升了員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幹部職工療休養活動



舉辦中秋誦讀會



案例：舉辦「迎國慶」職工運動會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3周年，迎接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暨公司建廠20周年以及豐富職工的文化生活，公司工會組織開展了「迎國慶」職工運動會，旨在培養員工團結協作、勇於爭先、敢拼會贏的精氣神，激發全體幹部職工在公司高質量發展過程中奮發向上、展現更大作為。本次職工運動會集趣味性、協作性和競爭性於一體，既有個人體育競技水平的展示，也有對團隊協作能力的考驗。比賽設有跳繩、乒乓球男女單打、男女混合連乒乓球接力、拔河、籃球等5個比賽項目，共400餘名職工在賽場上展開激烈角逐。



幹部職工療休養活動



舉辦中秋誦讀會

4. 聚焦安全健康

本集團秉持「安全生產是一個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的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河南省安全生產條例》等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對生產全過程實施標準化管理，不斷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確從上到下每個部門、每個人的安全職責，並重視對員工的安全教育工作，以確保安全生產的有序進行。同時，關注員工的職業健康，嚴格落實職業衛生管理相關制度，以保證員工的職業健康及生命安全。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4.1 安全運營管理

本集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標準化管理手冊》等制度文件，以「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為方針，立足於「安全生產標準化」，採取「雙重預防機制」的實施手段，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持續加強安全管理，明確安全責任，防止和減少安全事故，全力保障員工和企業財產安全。

報告期內，本集團訂立的安全生產目標為：

- 人員輕傷事故≤1‰，重傷事故、工亡事故為零；
- 重大設備操作事故為零；
- 廠內交通事故率為零；
- 職業病發病率為零；
- 員工「三級」安全培訓率100%；
- 外委施工人員培訓合格率100%。

為達成這些目標，本集團實施的舉措有：

- 按照新《安全生產法》的規定，細化完善各級人員的安全責任清單和考核標準，逐級簽訂安全目標責任書和安全承諾書，做到崗位安全責任、消防責任、應急責任和職業健康責任四合一，同步落實。
- 以《危險化學品企業安全風險隱患排查治理導則》為基礎，以風險辨識管控為核心，以風險管控清單和隱患排查治理清單為檢查依據，通過應急指揮平台下發月度風險管控任務，堅持層層辨識安全風險、層層排查治理隱患，形成風險管控和隱患排查的常態化機制。
- 進一步完善培訓管理和監督檢查，確保有完善的安全培訓計劃，有具體的培訓實施細則，有詳細的培訓記錄和考核成績。
- 定期聘請專業老師進行不同專業的專項培訓，逐步提升管理人員（中層幹部、班組長、安全員）及基層員工安全技能。



- 主管單位要定期對外來人員開展專項培訓，不斷提高外來施工人員的安全意識和技能。
- 持續開展崗位「五懂五會五能」應知應會知識培訓，定期組織安全考試，確保培訓效果。

2020-2022年工傷數據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工傷死亡的正式員工死亡人數	人	0	0	0
工傷死亡的正式員工死亡比例	%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每二十萬工時 誤工天數)	天	45	80	-

4.2 安全教育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對員工的安全教育，全年培訓新員工248人，培訓外委施工人員557人次，合格率均為100%。各單位繼續堅持每月開展兩次班組安全日活動，全年各單位累計舉辦班組活動216場次，組織安全管理人員學習23次。開展安全應急培訓76次，參與培訓人員2,186人次。多次聘請專業人員為安全管理人員進行專業授課，講解安全生產知識，傳授火災防範、救護、自救知識，全面提高了員工的安全、消防責任意識、防火、滅火實際操作能力及應急救護技能。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開展安全教育培訓次數225次，安全教育總人次達到3,891人，100人持有註冊安全工程師證。

案例：開展以「遵守安全生產法、當好第一責任人」為主題的安全生產月活動

2022年6月，為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安全生產重要論述，紮實推進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專項整治三年行動落地見效，增強全員安全生產責任意識，落實安全生產責任，推動安全發展，河南金馬能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實際情況，在全公司開展了安全生產月活動。

- 領導重視，組織措施到位：公司成立活動領導小組，負責本次安全生產月活動的組織實施，各部門各車間積極配合，使活動「有計劃、有佈置、有檢查、有落實」。
- 開展多種形式安全生產宣傳教育工作，營造安全氛圍：在安全生產月期間，公司各部門、各車間開展了多樣的安全宣傳活動，如專家培訓授課、觀看安全教育視頻、事故案例回頭看、消防技能大比武等。
- 開展應急演練周活動：安全生產月期間公司開展了液氧儲槽洩露綜合應急演練、各單位按照年度應急演練計劃共開展應急演練15餘次，參與人員700餘人次。
- 圍繞重點整治安全隱患：各單位按照《危險化學品企業安全風險隱患排查治理導則》及上級部門規定開展了一系列安全檢查，共計發現問題131項，經整改達到了安全隱患閉環管理。各單位繼續堅持日常巡查、定期檢查、季度專項檢查、單位互查、領導每周帶隊檢查、聘請專家指導檢查、綜合檢查、事故類比性檢查、節日前檢查的基本管理模式，全年累計檢查90餘次，查處各種安全隱患1,885項。
- 不斷強化特殊作業管理：各單位在進行特殊作業前，按照公司要求掃碼誦讀作業風險、落實好作業票證辦理、作業風險分析、安全措施的落實和應急處置等措施，確保各項檢修順利進行。



安全生產月啟動儀式



員工簽署安全生產承諾書



4.3 職業健康管理

本集團認真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堅持安全發展、改革創新、依法監管、源頭防範、風險管控、系統治理原則，着力健全「企業負責，專業管理，員工監督」的職業健康安全生產管理體制，嚴格落實企業主體責任，明確企業各級人員和各職能部門職業健康安全生產工作的具體責任，加強和規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建設的監督管理，保障廣大職工在生產過程中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促進企業安全生產和諧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職業病病例，職業病體檢覆蓋率100%。

- **完善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如《職業病危害防治責任制度》《職業病危害防護用品管理制度》《作業場所職業危害因素檢測管理制度》等；
- **明確作業場所職業危害因素：**對作業場所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設備等，在醒目位置張貼警示標識和中文警示說明，說明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維護注意事項；
- **定期監測職業危害影響因素：**定期監測作業過程中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因素，並如實告知作業人員；
- **開展職業健康培訓：**定期組織培訓作業人員職業衛生相關知識，確保作業人員能正確使用職業病防護設施和個人防護用品，培訓考核合格者才可上崗作業；
- **配置職業健康防護用品：**為作業人員發放合格的個體防護用品，如防護服、防護眼鏡、防塵口罩、防護手套、絕緣鞋、防毒面具、耳塞等，並督促其正確使用；
- **定期組織職業健康體檢：**組織崗前、崗中、離崗時的職業健康檢查，建立職業健康監護檔案，並將檢查結果書面告知員工。

5. 堅持責任運營

本集團遵循「綠色低碳、循環發展、轉型升級、提質增效」的總體思路，調整和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品附加值，延伸產業鏈條，拓展產品的發展空間，提升企業綜合競爭力。2022年，本集團被評為河南企業100強第65位，河南企業製造業100強第40位。

5.1 優質產品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深入貫徹「以高品質產品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質量理念，不斷完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建設，強化配煤、煉焦、化產到煤焦油加工、苯加工等工序的過程管理，全方位把控產品質量，確保焦炭、煤焦油等產品滿足《冶金焦炭(GB/T1996-2003)》《煤焦油(YB/T5075-2010)》等標準，注重售後服務工作，提升客戶對產品的滿意度。

本集團採取多重管理措施促進提質增效，報告期內未發生產品質量方面的投訴，顧客滿意度達到100%，產品退回率0%。

■ 全面質量管理體系

- **建立全面質量管理體系：**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制定《質量管理規定》《質量控制點管理辦法》《進場洗精煤質量控制標準及獎懲辦法》等多維質量管控制度，形成《質量管理手冊》，定期檢視目標完成情況；
- **強化生產工序質量控制：**制定並定期更新《生產運行大綱》，確保對生產過程中影響產品質量的各種因素進行有效控制，如對重要工藝指標進行監控，對生產設施定期進行維護、保養和檢修；
- **落實原輔材料及產品的檢驗程序：**對原輔材料、中間產品及焦炭、焦油、粗苯等出廠產品依照《化驗檢測頻次規定》進行分析和化驗，保證原輔材料滿足生產工藝要求，出廠產品滿足產品質量標準；
- **規範不合格品管理：**制定並實施《不合格品管理規定》，對檢定的不合格品採取分級處理的應對措施，如返工、讓步接收、報廢或降級使用確保不符合預期的產品、原材料得到控制。不符合標準的產品在銷往市場前已處理完畢，故不適用回收程序；



- **產品售後服務**：積極開展售後服務和客戶回訪活動，通過面對面交流、信函等多種形式定期從產品質量、售後服務等維度調查客戶滿意度，接受客戶監督以便及時改進和提高產品質量；
- **客戶隱私保護**：建立健全客戶信息保密制度，並加強對客戶信息及資料保護。配備專業的業務人員負責客戶對接和溝通，確保業務人員均具備較強的個人素質，保障客戶信息及來往資料的安全；使用公司開發的多種軟件，通過實時監控、外設管理、應用程序管控、終端安全系統等方式，以技術加密的方式來管控員工以及保護公司信息和網絡安全，強化內部管理並且加強對外保護；在月度安全會及周例會等會議上，圍繞信息安全進行常態化討論。

5.2 鼓勵創新發展

本集團一直堅持科技領航、創新驅動，大力推進以「產學研用」相結合的創新模式，引進、吸收國內外先進技術，積極開展技術創新、工藝優化及裝備提升等工作。同時，通過校企聯合，搭建研究平台推動產學研用，不斷加強新產品、新技術、新材料的工業化應用。

■ 科技創新管理

- **持續改善活動**：以當前安全、生產、設備、環保、質量急難問題為核心，由改善小組擬定具體問題點，組織員工以自身職責為主提出「改善提案」提案內容可以包括完善管理、提高安全生產能力、質量保證能力、環境保護能力等有助於企業進步的各方面內容。較大的改善項目視改善後的效果由公司改善推進小組按照《提案成果等級審核基準表》進行評估和得分，進行獎勵。
- **質量管理活動**：鼓勵員工圍繞質量提升、設備優化、技術提升等多個方面選擇課題，通過調查現狀、設定目標值、分析原因、確定要因、制定對策、實施對策、檢查效果、鞏固措施、制定計劃等系列活動，發表最後成果。每年3月組織內部質量管理(QC)成果發佈會，推薦取得公司一、二等QC成果的課題參加市級QC成果發佈會，並對取得好成績的QC小組進行獎勵，激發一線作業人員和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質量管理交流與提升。



■ 科技創新

本集團先後與清華大學、浙江大學、鄭州大學等知名大學建立長期的校企合作關係，以煤基生態精細化工河南省工程實驗室和河南省企業技術中心為科研平台，以煤高效潔淨轉化為優質燃料、化學品和材料為主要研究方向，提高焦煤質量，降低煉焦成本，提高經濟效益，形成有效的協同創新體系。

煤基生態精細化工 河南省工程實驗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備設備有氣相、液相色譜、激光粒度分析儀等先進設備，用於分析實驗過程產生的氣相、液相及固相樣品的組成、官能團，為反應機理的推斷提供有力的理論支撐；為實現新型催化劑研發，實驗室配備的多功能催化劑成型機以及催化劑評價裝置等設備；為開發精細化工產品，配備了固定床實驗裝置、流化床高壓微反裝置、高壓平行反應釜、磁力攪拌高壓釜等多種反應器；• 實驗室設有學術委員會，由7位來自高校的教授和4位來自行業知名專家組成，指導工程實驗室研究工作。工程實驗室整合了公司與鄭州大學濟源研究院共50多位研發人員合作開展產品研發、工藝的優化與改進工作；• 工程實驗室科技交流活躍，已舉辦兩次國內技術交流會，專家交流人數達50人次，焦爐煙道氣新型催化氧化脫硫工程技術和焦化剩餘氨水負壓蒸氨工程技術分別獲得市級技術發明獎一等獎，二等獎。
河南省企業技術中心(濟源市金馬焦化有限公司技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一支高水平的研究隊伍，保持較高水平的研發投入，形成強有力的條件支撐平台體系和標準管理體系；• 與鞍山焦耐院、化二院、西南化工設計院等機構合作；在開展技術合作中，推動核心技術突破，實現知識產權共享。



案例：發揮平台效應，推動科技成果轉化為生產力

煤基生態精細化工河南省工程實驗室是由河南省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投資1,000萬元建設成的實驗室。2022年實驗室繼續發揮科研平台作用，支持創新研發、技術提升。

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合成氣／熱解氣低溫甲烷化技術及示範」項目

承擔了鄭州大學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合成氣／熱解氣低溫甲烷化技術及示範」項目，其中金馬能源主要負責焦爐淨化氣甲烷化工程示範基地建設及調試。該項目在低溫高效催化劑開發和貫流式列管反應器研制的基礎上，建成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原料氣處理能力億方／年甲烷化示範工程項目，降低甲烷化轉化過程能耗，實現單個甲烷化反應器內反應熱的生成與近原位移出，形成單段短流程甲烷化新技術的創新，支撐項目新技術產業化推廣。目前已完成了工程化催化劑1000小時的連續性測試和反應條件優化，將低溫高活性甲烷化催化劑和快速移熱單段甲烷化反應器進行了技術集成，新技術與傳統多段式反應裝置相比，預計催化劑用量更少，投資、成本和能耗較低。

煤質檢測及配比優化

公司與清華大學合作，共同開發「煉焦爐基於激光誘導擊穿光譜的煤質在線檢測技術及配比優化控制系統」。技術及系統主要用於煤質的實施數據測量、提高配煤精確性，以提高焦煤質量，增加煉焦化學產品的產量、提高焦煤氣產生量，同時在保證焦炭質量的前提下，對減少優質煤的使用，降低煉焦成本。本項目通過校企聯合，實現科技與技術創新結合，做到提質降本增效，助力行業綠色可持續發展。



■ 穩步推進信息化和工業化深度結合

集團堅持「數字賦能、降本增效、綠色生產、全員參與」的兩化融合方針，提高全員參與信息化建設的信心和行動，為企業和員工賦能，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質量和產品質量，實現創新發展、智能發展和綠色發展，形成可持續發展競爭能力。

- 數字賦能：不斷利用數字技術，提高公司整體數字化水平，不斷為公司管理賦能和員工賦能，不斷優化和調整階段性目標，堅持動態改進，持續提升兩化融合的績效；
- 降本增效：建立與公司實際生產運營情況相適應兩化融合科學管理體系，使其在發展的過程中有模式、有規律可遵循，使企業生產經營更加規範、高效，進而提升企業管理水平，不斷提升企業管理效率、降低成本、提高質量，最終達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 綠色生產：公司充分利用數字技術，不斷提高生產設備與管理過程中的智能化，通過設備智能化提高工藝管理水平、不斷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減少污染物排放，節能減排，逐步做到綠色生產，建立綠色生產體系。
- 全員參與：全員參與，發揮團隊的作用，公司的每位員工，包括最高管理者到普通員工，既是管理體系的建設者，又是管理體系工作的踐行者。從最高管理者到每位員工，都要做到：學體系、用體系、在實際工作中不斷提出體系改進的建議，體系管理部門要不斷對體系進行改進，是保證體系有效運行的基礎，也是體系成功運行的保證。

■ 知識產權與隱私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循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運營屬地等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明確知識產權管理流程，提升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合規性。全面加強知識產權的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提升技術人員保密意識，保證本公司知識產權不受侵犯；同時注重隱私保護與信息安全，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要求，不洩露合同訂立雙方的商業機密，涉及科技成果轉化的，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保守技術秘密。



2022年集團共有29項實用新型專利被授予專利權。

2022年科技創新數據

指標	單位	2022年
年度研發資金投入	萬元	8,562.9
研發隊伍總人數	人	65
專利申請數量	件	51
專利授權數量	件	29

5.3 供應鏈責任管理

本集團認真履行合作夥伴共贏責任，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不斷提升供應商責任意識和能力，追求開放合作、互惠雙贏的供應商管理理念。堅持恪守公平採購原則，嚴控供應商選擇流程，同時持續推進採購標準及信息化建設，持續加強供應鏈管理，不斷優化供應鏈管理制度。通過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試供應商分級管理，開展供應商培訓等活動，將環境、安全、員工健康等風險因素納入供應商的考核與評價，確保採購流程合規、透明、公平、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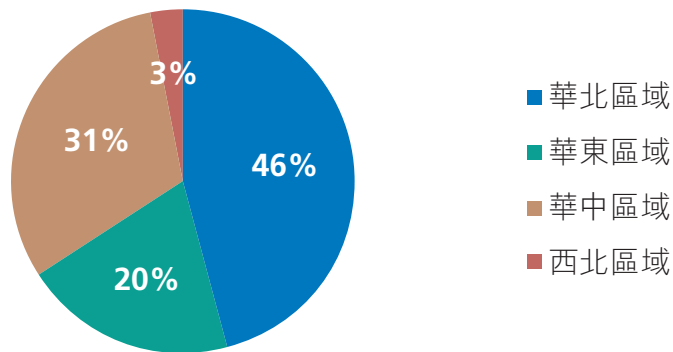
- **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制定《物資採購管理制度》《原料煤採購管理制度》《供方評價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確採購要求、規範採購程序，確保供應鏈穩定高效；
- **實施供應商分級管理：**根據公司實際生產的需要，將供方提供的原輔材料分為關鍵物資、重要物資以及一般物資；並按供應商提供的採購產品對公司產品生產及產品質量的影響，將供應商分為合格供方、臨時供方、不合格供方；

- **開展供應商社會風險評價：**制定供方評價制度，成立由相關職能部門組成的供應商評價小組，對供應商實施動態評價管理，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和規定。重點評估供應商環境社會的履責能力及其產品對公司環境安全的影響程度，以保證所有合格供應商供貨的持續穩定性，以滿足生產需要；
- **優選節能環保產品：**對於新改擴建項目，在設備、產品的採購的過程中，明確採購要求，優先選用節能型材料和設備；
- **開展供應商培訓：**結合公司生產運行狀況，積極開展對於外委施工單位安全等方面的培訓，確保施工作業合規合法進行。

2022年供應商數據

指標	單位	2022年
年度審核供應商數目	家	35
供應商年度評價率	%	100
供應商ESG相關專題培訓的場次	次	1
供應鏈ESG審核比例	%	100

供應商按區域劃分比例





2022年按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區域	單位	供應商數量
華北區域	個	16
華東區域	個	11
華中區域	個	7
華南區域	個	0
東北區域	個	0
西北區域	個	1
西南區域	個	0

6. 社區公益

本集團的企業文化理念是「對內講忠誠，對外講誠信，對社會講責任」，以「取之社會，回報社會」為出發點，積極擔負起企業社會責任，通過捐款救災、捐資助學、愛心獻血、防控疫情等行動，主動投身到鄉村振興、共同富裕等慈善事業中去。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對外捐贈人民幣170.33萬元，體現了企業的社會擔當。

本集團在社區公益方面的優秀表現，收獲了各關鍵利益相關方的評價和認可。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子公司榮獲「濟源市捐資助學先進單位」的殊榮。

6.1 慈善公益

慈善公益	<p>春節慰問班子家屬、周邊村七十歲以上老人、困難戶及部分困難職工，發放慰問金11.7萬元及米油等慰問品。</p> <p>重陽節慰問王虎、南杜、澤南、澤北等周邊村70歲以上老人，共慰問職工父母609人，周邊村老人555人，慰問金額達17.5萬元。</p> <p>舉辦「慈善一日捐」暨「99公益日」捐款活動，共募集善款143,920元，統一捐贈給濟源市公益慈善機構。</p>
捐資助學	<p>「金馬能源慈善助學十年計劃」在今年持續開展活動，捐助150名學生共計75萬元，截止目前已經有500名困難學生接受了共計951萬元的資助，創下了濟源市捐資助學之最。</p> <p>資助公司困難職工子女和周邊村考上本科院校的大學生，每人每年給予3,000元，2022年累計資助78人，共計23.4萬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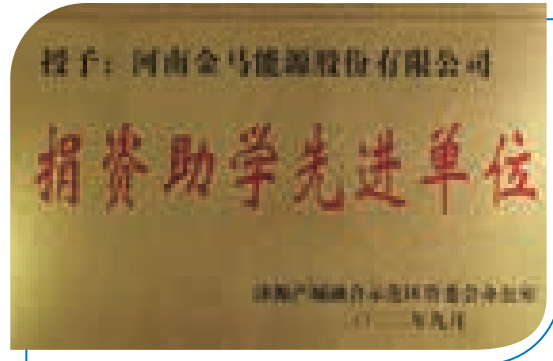
重陽節慰問老人活動



金馬能源「慈善助學」善款發放活動



慈善一日捐活動



榮獲濟源市捐資助學先進單位

6.2 志願活動

本集團鼓勵員工以志願服務的方式積極參與社區公益，為構建美好的社區和家園貢獻個人力量。報告期內，員工參與無償愛心獻血、擔任疫情志願者等活動，向社會傳遞了正能量。



組織員工愛心獻血



員工在疫情期間擔任志願者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河南省煤化工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週期中致力於最佳的資源利用及環保的生產。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環保措施，減輕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業務，影響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及本集團的財務比率的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10至29頁）。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效益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46至87頁）。此外，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0至29頁）、「企業管治報告」（第30至4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46至87頁）章節及本章（第88至107頁）各節。有關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10至29頁）。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2018至2022年摘錄自本集團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448,644	7,398,260	6,392,350	7,571,945	7,451,793
銷售成本	(11,307,824)	(6,383,003)	(5,344,854)	(6,490,863)	(6,090,402)
毛利	1,140,820	1,015,257	1,047,496	1,081,082	1,361,391
其他收入	51,121	43,673	43,615	45,784	8,8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658)	(93,209)	(7,368)	(7,748)	(898)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48,821	(2,907)	(39,943)	2,737	(12,5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1,033)	(104,398)	(139,313)	(143,250)	(83,008)
行政開支	(173,081)	(140,288)	(110,169)	(100,449)	(93,465)
融資成本	(94,182)	(48,285)	(61,208)	(54,265)	(48,30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8,482	3,334	2,194	3,949	4,6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69	—	(40,951)	(240)	(192)
除稅前溢利	727,259	673,177	694,353	827,600	1,136,512
所得稅開支	(156,475)	(172,497)	(188,003)	(208,353)	(284,28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70,784	500,680	506,350	619,247	852,23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7,067	14,820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6)	(2,291)	1,823	914	(1,884)
年內總全面收益	570,748	505,456	522,993	620,161	850,348
以下各項應佔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422,423	485,911	487,295	588,116	830,524
— 非控股權益	148,325	19,545	35,698	32,045	19,824
	570,748	505,456	522,993	620,161	850,348
每股盈利(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79	0.91	0.91	1.10	1.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79	0.91	0.90	1.10	1.55



節選歷史綜合資產及負債數據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124,154	5,186,072	2,947,248	2,099,797	1,683,316
流動資產	4,106,928	3,339,269	3,443,781	3,387,264	2,391,446
流動負債	4,533,238	3,326,323	1,993,737	1,681,226	1,421,01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26,310)	12,946	1,450,044	1,706,038	970,4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97,844	5,199,018	4,397,292	3,805,835	2,653,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13,981	3,225,413	2,900,128	2,627,001	2,279,625
總權益	4,726,480	4,304,287	3,980,493	3,392,225	2,377,459
非流動負債	1,971,364	894,731	416,799	413,610	276,286
	6,697,844	5,199,018	4,397,292	3,805,835	2,653,745

派發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23年5月3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形式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5元的末期股息。

而相關決議案須待於2023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應屆股東通過，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概無本公司股東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H股股東的股息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H股個人股東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及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9.2%及17.0%(2021年：62.5%及21.8%)。前三大客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而此等營業額是來自本集團的焦炭銷售，到期時亦不存在可回收性問題。

除經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4.2%及10.6%（2021年：30.9%及9.3%）。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連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以平穩生產及銷售營運，這等運行，實有賴與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緊密及有效的關係管理，從質量、物流及付款各方面做好了良好的溝通與執行，創造了雙贏的局面。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附註22及附註21。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即保留溢利）為人民幣1,944.1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770.5百萬元）。

捐款

2022年內，本集團共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1.7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3.1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8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款。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了對其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董事及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副主席)(於2022年5月23日獲委任)
汪開保先生
葉婷女士
胡夏雨先生(於2022年5月23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監事：

黃梓良先生
吳家村先生(於2022年5月23日獲委任)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
李麗娟女士(於2022年5月23日退任)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第111至117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H股	162,000,000 (L)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2,303,000 (L)	0.43%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全部為H股。
-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年內或年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與該等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參與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一方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不競爭承諾

饒朝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於2017年9月18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饒先生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2022年度內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致使本公司的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2022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任何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因企業活動而引致之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並每年審查覆蓋水平一次。於2022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沒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於2022年12月6日，信陽金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信陽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信陽公司已同意出售，而信陽金港已同意購買包括(i)位於中國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明港鎮軍民路北側的土地上總建築面積49,073.78平方米的建築物（不包括相關土地使用權），當中包括一個煤倉、一個卸料鋼棚及一個配電室；及(ii)輸送帶機系統及電磁除鐵機等設備，用於焦化作業（統稱「目標資產」）。有關代價為約人民幣86.4百萬元並應於信陽金港開始焦炭生產日期後三個月內以六月期銀行承兌匯票的方式支付。



位於中國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明港鎮軍民路北側（「**信陽土地**」）的焦化爐二期工程的建設開發仍在進行。因此，信陽金港須收購額外的煤炭儲存及處理設備以滿足其生產需求。考慮到(i)目標資產狀況良好，估計可使用年期超過10年；及(ii)根據估值報告，信陽金港能夠議價的購買價低於目標資產的評估價值，本公司認為，兩則收購事項是投資合適的焦化業務資產的寶貴機會，將適合信陽金港現時迫切及未來的生產需求。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2年12月20日，信陽金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信陽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五份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信陽公司已同意出售，而信陽金港已同意購買五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分別位於(1)中國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明港鎮107綫東側（「**目標土地I**」）；(2)中國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明港鎮107綫東側（「**目標土地II**」）；(3)中國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明港鎮軍民路北側（「**目標土地III**」）；(4)中國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明港鎮軍民路北側（「**目標土地IV**」）；及(5)中國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明港鎮大顧莊村（「**目標土地V**」）。目標土地I及目標土地II各自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的期限，並於2054年3月1日屆滿。目標土地III、目標土地IV及目標土地V各自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的期限，並於2058年5月4日屆滿。代價為約人民幣56.7百萬元，並應由信陽金港於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悉數支付予信陽公司。

據以上所述，位於信陽土地的焦化爐二期工程建設開發仍在進行，因此鑒於信陽土地上的焦化爐將於不久將來全面投入運營，信陽金港有意收購信陽土地附近的若干地塊，以安置及興建倉庫及儲備設施、帶式傳送設施、用於運輸焦煤運輸的裝載設施及目標土地上的其他運營設施。考慮到(i)並不容易在信陽土地附近物色到適合安置及興建上述設施的大塊平整地塊；(ii)鑒於近鄰信陽土地，在目標土地上安置及建設儲存及裝載設施將具有成本效益；及(iii)收購目標土地將降低信陽金港的運營風險，原因是信陽金港不必依賴自第三方土地擁有人租賃地塊及不時重新商定相關租約，且在相關租約不予重續的情況下會產生其設施的搬遷成本，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投資於信陽土地附近合適地塊的寶貴機會，可根據需要興建信陽金港運營設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陽金港由本公司及信陽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信陽公司為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資產轉讓協議、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及2022年12月20日的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如下披露：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易性質	2022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馬鞍山鋼鐵	馬鞍山鋼鐵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89%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銷售焦炭	1,170,000	955,286
江西萍鋼	江西萍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89%中擁有權益	銷售焦炭	2,790,000	2,369,635
中天鋼鐵	深圳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約22.27%股權的持有人	銷售焦炭	3,753,600	1,311,765
徐州東方	由深圳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約22.27%股權的持有人，徐州東方由上海鷺翔持有約63.30%權益，故為上海鷺翔的附屬公司。	銷售焦炭及 煤炭 採購煤炭 採購物流服務	1,092,000 1,050,000 88,200	49,262 201,471 -
豫港焦化 [#]	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8.03%，而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非重要附屬公司金寧能源的主要股東持有65.92%。	購買煤焦油 購買粗苯 購買煤氣 銷售煤炭	70,800 30,000 32,000 150,000	3,765 742 1,010 -
信陽公司	信陽金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約30.00%股權的持有人	銷售焦炭 銷售電力	386,112 12,528	242,035 -

[#] 金寧能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豫港焦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

根據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於2019年8月2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馬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馬鞍山鋼鐵集團**」）出售焦炭，期限分別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公告。

據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馬鞍山鋼鐵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訂明馬鞍山鋼鐵集團所需焦炭量、產品的規格要求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而本集團接納訂單後，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及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及馬鞍山鋼鐵同意重續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將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三年間繼續向馬鞍山鋼鐵集團出售焦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不變（即每年人民幣1,170.0百萬元）。

透過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計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進行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銷售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2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70.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955.3百萬元。

有關重續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

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

根據本公司與江西萍鋼於2019年8月2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江西萍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江西萍鋼及其聯繫人（「**江西萍鋼集團**」）出售焦炭，期限分別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據補充協議，由於焦炭價格大幅上升，2021年的年度上限已由人民幣1,755.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255.0百萬元，2022年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755.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790.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及2021年11月19日的公告。

據江西萍鋼框架協議，江西萍鋼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江西萍鋼集團所需焦炭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而於本集團接納訂單後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及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透過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計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進行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銷售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2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90.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369.6百萬元。

於2021年6月15日，江西萍鋼完成了出售部份本集團的股票，交易後持有本集團9.89%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後本公司與江西萍鋼續簽框架協議並不會另行公告。

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

根據本公司與中天鋼鐵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新中天鋼鐵銷售框架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向中天鋼鐵及其聯營公司（「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

根據新中天鋼鐵銷售框架協議，中天鋼鐵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中天鋼鐵集團所需焦炭及／或煤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以及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及／或煤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而付款將按月結清。

透過新中天鋼鐵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及／或煤炭，並錄得可預測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就銷售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2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53.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311.8百萬元。

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及從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煤炭及物流服務

- 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

根據本公司與徐州東方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新徐州東方銷售框架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內向徐州東方及其聯營公司（「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

根據新徐州東方銷售框架協議，徐州東方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徐州東方集團所需焦炭及／或煤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以及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和煤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而付款將按月結清。

透過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及／或煤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測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就銷售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2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92.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49.3百萬元。



- **從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煤炭**

根據本公司與徐州東方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新徐州東方採購框架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從徐州東方及其聯營公司（「**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煤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

根據新徐州東方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徐州東方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本集團所需煤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以及徐州東方集團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煤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而付款將按月結清。

透過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從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煤炭可加強與可靠業務夥伴業務關係，為生產確保優質焦煤穩定供應以推動業務發展計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就銷售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2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50.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01.5百萬元。

- **從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物流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徐州東方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新徐州東方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從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

根據新徐州東方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將定期監察不同運輸類型（包括通過鐵路、道路及船運）的變化趨勢，並參考專業網站公佈的相關價格釐定運輸費用的現行市價範圍。基於焦炭的現行市價範圍，本集團亦會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與徐州東方集團公平磋商釐定運輸費用，而付款將按月結清。

透過新徐州東方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可確保供應穩定及可靠的優質產品與服務，而毋須向其他市場供應商採購，此舉將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的流暢運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就銷售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2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8.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零元。

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粗苯及煤氣以及銷售煤炭

- **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

博海化工、本公司與豫港焦化於2017年9月18日就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據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本集團所需煤焦油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煤焦油現行市價出售煤焦油及於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 **向豫港焦化購買粗苯**

金源化工、本公司與豫港焦化於2017年9月18日就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豫港焦化購買粗苯訂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粗苯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據粗苯採購框架協議，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本集團所需粗苯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粗苯現行市價出售粗苯及於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 **向豫購港焦化購買煤氣**

金寧能源、本公司與豫港焦化於2017年9月18日就金寧能源(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豫港焦化購買煤氣訂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煤氣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據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金寧能源(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本集團所需煤氣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煤氣現行市價出售煤氣及於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透過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及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統稱為「**向豫港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就本集團的加工業務向便於運輸及一直能夠按現行市價生產穩定質素產品的來源取得該等原材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繼續進行向豫港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採購金額方面，此等煤焦油、粗苯、及煤氣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2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8百萬元、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

上海金馬於2017年9月18日就上海金馬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豫港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據豫港銷售框架協議，豫港焦化將不時向上海金馬發出採購訂單，訂明豫港焦化所需煤炭數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在上海金馬接獲訂單後，上海金馬將按市價出售煤炭及於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上海金馬主要從事煤及採煤設備貿易，一直與其煤炭貿易業務的若干客戶合作，而豫港焦化自2013年起一直為上海金馬的客戶。交易除產生收益外，煤炭貿易亦讓本集團得以提高來自批量購買煤炭的成本優勢。近年，雖豫港焦化減少透過進行豫港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但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豫港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對本公司有利。而銷售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2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零元。

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8.03%，而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金寧能源的主要股東持有65.92%。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章，金寧能源並非本公司的重要附屬公司。因此，豫港焦化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豫港焦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焦炭及電力及熱力熱氣

根據本公司與信陽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信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內向信陽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不包括信陽金港）（「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焦炭和電力。

根據新信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信陽公司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信陽公司集團所需焦炭及／或電力數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期交付時間表；本集團接受訂單後，價格將按現行市價或協議定價機制釐定，銷售焦炭及／或電力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而付款將按月結清。

透過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繼續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焦炭和電力，可錄得穩定及可預測的收益，以及有助本集團實施銷售計劃，繼而增加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售。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就銷售金額而言，銷售焦炭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2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6.1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42.0百萬元。銷售電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2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零元。



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與信陽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新信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三年間向信陽集團提供焦炭及熱力熱氣。新信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百萬元、人民幣5,375百萬元及人民幣5,375百萬元。有關新信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3月24日的董事會審閱上文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廠商與本集團訂立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定訂立，協定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在函件中確認及指出：

-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未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定進行。
- 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而言，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批准的相關年度總額。

本集團核數師已代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該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相關年度審閱、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馬焦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H股	162,000,000 (L)	30.26%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H股	164,303,000 (L)	30.69%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H股	144,000,000 (L)	26.89%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6)	H股	144,000,000 (L)	26.89%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H股	52,945,000 (L)	9.89%
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7)	H股	52,945,000 (L)	9.8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7)	H股	52,945,000 (L)	9.8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8)	H股	52,945,000 (L)	9.89%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9)	H股	52,945,000 (L)	9.89%
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H股	40,000,000 (L)	7.47%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0)	H股	40,000,000 (L)	7.47%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1)	H股	40,000,000 (L)	7.47%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全部為H股。
-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於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而透過其100%控制的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權)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36.97%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按照彼等的確認，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方大集團**」）直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51.90%，故方大集團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大集團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另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60.46%，故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於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準

根據本集團取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為聯營或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銀行授信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或作出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2,848名員工，而過往三年的平均流失率低於6.1%，反映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具競爭力。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的退休福利成本。

於2022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規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在此等計劃下，被沒收的供款不會被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僱主代該等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現有供款水平。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並無任何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將來供款之供款。

核數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饒朝暉

香港

2023年3月24日



2022年度，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了監事會職能，積極開展相關工作，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防範風險、健康發展。

一、對公司2022年度經營管理行為和業績的基本評價

2022年，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中小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各監事出席了報告期內歷次董事會會議，並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忠實履行了董事義務，未出現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報告期內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基本實現了年初制訂的生產經營計劃和公司的盈利計劃。監事會對任期內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經營班子勤勉盡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的各項決議。

二、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召開3次會議：

2022年3月21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6人，實到監事6人，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審計報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報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業績報告》；《關於派發2021年度末期現金股息的議案》；《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2022年4月12日，以書面會議形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議案》，提名黃梓良、吳家村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提名周韜、田方遠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候選人，經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後與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任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委任之日起三年。

2022年5月23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6人，實到監事6人，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同意選舉黃梓良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任職期限自本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

三、監事會對公司2022年度有關事項的監督意見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對公司2022年依法運作進行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運作規範、決策程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認真執行了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忠實履行了誠信義務；公司不斷健全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兢兢業業，沒有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的情形。

（二）公司財務狀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細緻地檢查和審核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對各定期報告出具了審核意見。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行穩健。公司財務報告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報告期年度財務狀況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和審計意見是客觀、公正的。

（三）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進行檢查，認為：2022年度，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均屬於公司正常經營需要，交易計劃已事先按照審批程式取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批准，交易行為遵照市場化原則，也履行了相關的批准程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價格公平、合理、公允，沒有損害公司和其他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四）公司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情況進行審查，認為：公司現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現行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實際需要，並能得到有效執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對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各環節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保證了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有序有效開展，保護了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四、監事會對公司2022年度情況的綜合意見

-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認真履行職責，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履行職權、執行公司決策程式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所形成的各項決議和決策程式認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是合法有效的。
- （二）報告期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國家法律、法規，以維護公司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認真執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誠信和勤勉盡責的義務，使公司運作規範，決策民主、管理科學、目標明確、不斷創新，取得了良好的經濟效益，沒有出現違法違規行為。
- （三）監事會認真審核了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等有關資料，認為報告客觀的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2022年度實現的業績是真實的，成本控制效果顯著。

五、監事會2023年工作展望

2023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照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充分行使法律法規賦予的權利，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會將繼續加強監事的內部學習和培訓，提高監督意識和監督能力，持續推進監事會的自身建設。監事會將進一步加強對公司財務狀況、重大事項以及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的監督力度，以切實維護和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不受侵害為己任，防止損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為發生。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董事並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徐葆春先生於2022年5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接替未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並已退任董事職務的胡夏雨先生，任期三年，自2022年5月23日起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天）。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發展本公司業務。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54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饒先生亦是金馬香港、金馬焦化及金星（全部均為饒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饒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饒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作出企業及營運重大決定。

饒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0年8月左右至1993年9月期間，在廈門商業對外貿易總公司任職部門經理，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三湘金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出任中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的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豫港焦化主席。饒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

饒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4月以遙距進修方式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明忠先生，59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王先生自2003年2月本公司前身成立時即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並自2003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及其前身）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策略，以及日常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

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在河南省濟源市石油液化氣公司任職經理。彼亦於1996年1月至2003年2月在豫港焦化任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王先生於石油及焦化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王先生於2010年11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天喜先生，58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海化工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李先生於2003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環保及工程建設。2023年1月，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馬氫能（前名：金馬氫楓）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6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職於豫港焦化，出任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



李先生於2005年9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其於2006年12月獲得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及河南省金屬學會評為河南省冶金行業專家，於2009年8月獲得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及中國金屬學會頒授冶金科學技術獎二等獎，並於2016年9月獲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評為焦化專家。李先生於2018年1月獲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聘任為第七屆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專家，2019年4月起擔任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焦化行業分會會長，亦於2020年10月起擔任第七屆河南省金屬學會副理事長。

李先生於2010年1月取得河南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汪開保先生，51歲，於2020年5月獲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汪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煉焦總廠，現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煉焦總廠的黨委書記、廠長兼總工程師。汪先生過去曾於1996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煤焦化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於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的副經理及總工程師等職位。

汪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武漢冶金科技大學（現稱為武漢科技大學），獲得煤化工專業學士學位。汪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葉婷女士，36歲，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女士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葉女士自2009年7月起加入江西萍鋼集團（其為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九江萍鋼鋼鐵有限公司（江西萍鋼煉焦公司）的檢測部化學分析工、辦公室科長。自2018年10月起，彼擔任萍鄉萍鋼安源鋼鐵有限公司（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

葉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自九江學院旅遊及航空服務專業。

徐葆春先生，52歲，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徐先生畢業於武漢鋼鐵學院（現稱為武漢科技大學），獲得冶金系鋼鐵冶金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徐先生為合資格工程師。

徐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馬鞍山鋼鐵三鋼廠，現任馬鞍山鋼鐵採購中心經理。徐先生過去曾於1994年8月至2009年7月擔任馬鞍山鋼鐵三鋼廠煉鋼車間多個職位，其後於2009年7月至2022年4月擔任三鋼軋總廠連鑄分廠廠長及一鋼軋總廠副總工程師、採購中心副經理、經理等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57歲，於2017年9月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吳先生現時擔任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1)，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去三年，吳先生曾任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0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因其作為北青傳媒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違規受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評，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4日的公告。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2月14日公告所述，董事會已審慎評估上述批評及意見，並認為吳先生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能力未受影響，其仍勝任及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五年。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吳先生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獲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共同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孟至和先生，68歲，於2020年5月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孟先生現任清華大學老科學技術工作者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孟先生於1997年至2003年間曾擔任清華大學企業集團(現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兼總裁辦主任、投資發展部部長及企業管理部部長。其於2003年至2006年擔任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財務總監。孟先生於2006年至2015年擔任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副院長。

孟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於1983年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其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曹紅彬先生，55歲，於2020年12月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曹先生於1990年8月加入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59))的集團，截至2011年3月曾擔任該集團多個職位，包括焦化廠技術科副科長、遷焦工程部副部長及焦化廠回收區域區域長。曹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中國煉焦行業協會，目前獲委任為副秘書長。

曹先生為合肥工業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及北京工業大學環境工程碩士。曹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現時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股東代表、兩名為外部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由股東選舉產生，而職工代表監事由僱員代表選出。本屆監事會的監事任期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鑒於李麗娟女士監事任期屆滿，吳家村先生於2022年5月23日獲委任為監事，任期三年，自2022年5月23日起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天）。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責任及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黃梓良先生，59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2016年7月獲選舉為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前身的監事。黃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香港的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監事委員會事務，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黃先生自2016年10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執行官。

黃先生擁有約20年財務策略規劃及管理經驗。黃先生於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曾任奧斯瑪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旅遊媒體業務的公司）財務總監。

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11年12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家村先生，58歲，於1982年11月加入馬鞍山鋼鐵原第二燒結廠，現任馬鞍山鋼鐵審計部高級主任管理師。彼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吳先生曾於1989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職於馬鞍山鋼鐵審計部，其後於1998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職於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審計部及監察審計部。吳先生畢業於安徽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安徽開放大學），獲得審計專業學位。吳先生為合資格政工師。

周韜先生，52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周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規負責人。

周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3）的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起擔任北京伊美爾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6月一直擔任華科資本有限公司（前名：東英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0）的公司秘書，期間亦擔任法律及監察部主管。彼亦曾擔任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周先生在處理香港金融機構的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周先生擁有香港律師資格及在中國取得律師資格。彼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周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07年7月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

田方遠女士，35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監事。田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田女士在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Central Finance Advisory(一家位於悉尼的公司)的市場發展經理。彼於2011年7月至2016年9月曾任KBL Mining Lt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部經理。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田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商業學士學位。

郝亞莉女士，49歲，於2017年9月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郝女士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7月獲擢升為本公司前身的材料供應部副經理，並於2018年擢升為本公司的材料供應部經理。自2009年12月起，郝女士亦擔任工會委員會委員及女職工委員會主任，並於2018年4月獲任命為工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郝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6年11月至2004年9月在豫港焦化財務、企業管理、運營及供應科任職。

郝女士於2008年8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認證為高級職業經理。郝女士於2015年6月修畢河南大學財政學專業研究生課程。

范小柱先生，35歲。范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安全員，自2021年起擔任本公司生產部副部長，並於2021年4月23日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規劃及監督落實安全生產。

范先生符合資格在中國擔任化學工程助理工程師及化工安全中級註冊安全工程師。范先生於2009年畢業於河南工業大學化學工業職業學院應用化工技術專業，於2017年畢業於河南科技學院專升本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有關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第111頁。

唐建發先生，57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及統籌，以及執行本集團的財務策略規劃。彼亦分管財務部、結算部及預算部工作。

唐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86年7月至2017年5月在馬鞍山鋼鐵任職，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計財部成本科科員、業務主管、計財部駐第三煉鐵總廠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

唐先生於1989年10月修畢安徽財貿學院(現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專科，並於2000年5月取得會計師證書。



范建國先生，56歲，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曾於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化工總經理。彼由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亦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彼由2021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馬中東的董事長，彼現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工作。

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8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豫港焦化，擔任銷售處副處長，經營處處長，副總經理兼運銷公司經理。

范先生於2016年12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管理碩士學位。

琚理興先生，47歲，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總經理助理。彼於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採購業務。琚先生曾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金馬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曾於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前附屬公司陝西金馬的董事，曾於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延安金能的董事長，及曾於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利源鐵路的執行董事。琚先生於2022年3月起擔任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管理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琚先生曾加入豫港焦化集團，其於2001年9月出任豫港焦化的經營處副處長，於2002年12月出任原料供應部副經理及於2003年11月出任物資供應部常務副經理。

琚先生於2015年6月獲華中科技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永新先生，47歲，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電儀車間副主任，並於2007年3月獲聘任為該車間的主任。其後，王先生於2008年1月獲擢升本公司前身的動力車間主任，以及於2011年2月獲擢升為本公司前身的生產管理處處長。自2013年10月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工作。王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寧能源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

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7年8月至2002年1月曾於豫港焦化任職，出任職位包括電力班班長。

王先生於2015年7月自河南科技學院取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李中革先生，50歲，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李先生曾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瑞能源及金瑞燃氣的監事。彼於本公司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室副主任及企管處處長。彼現任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李先生為本公司合營公司金江煉化的董事長。2015年1月至今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聯營公司億隆煤業的副董事長。2021年2月至2023年1月，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馬氫能(前名：金馬氫楓)的董事長。

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6年9月至2004年11月出任豫港焦化企業發展管理處副處長及物資供應部副經理。

李先生於2008年8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認證為高級職業經理。李先生在2011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亦於2015年12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增光先生，42歲，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化工的總經理，負責金源化工工作。2020年11月起王先生亦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曾於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任生產管理處副處長，於2009年7月至2015年1月任備煤車間副主任及主任，於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任生產管理處處長。

王先生於2004年7月修畢中共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科，於2010年1月修畢濟源職業技術學院的應用化工技術專科，於2015年8月取得鄭州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位，亦於2015年取得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高級經理證書(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xecutive Management)。

王兆峰先生，46歲，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隨後於2012年9月晉陞為本公司前身的人事勞資處副處長及辦公室副主任，2015年1月亦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對投資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12月起，王先生亦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支援及協調本集團的行政管理。2017年9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聯營公司金江煉化的監事。2020年4月，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寧能源的董事。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王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延安金能的董事及本公司前聯營公司延安鐵路的副董事長。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馬氫能(前名：金馬氫楓)的董事。

王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4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學良先生，70歲，於2017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資本市場主管兼公司秘書。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及資本市場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2002年8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新鴻基地產集團，擔任財務監控及商務發展經理，亦獲委任為新鴻基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於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王先生曾任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3，已於2016年從主板退市)董事。王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曾任IMC Industrial Pte Ltd.(前稱IMC Corp Pte Ltd)企業總監。於2011年8月至2016年2月，王先生曾任Scholz AG(現稱Scholz Holding GmbH)亞太總裁，負責中國及亞洲地區的業務發展。王先生在銀行業、金融、資訊科技及零售銀行領域積逾20年經驗，最後的任職銀行的地點為新加坡，任星展銀行分銷管道總監。

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取得會計師資格經驗。王先生於197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



致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23至218頁的河南金馬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說明。吾等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準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與收益確認相關的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因應 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收益確認時所作判斷的重要程度，吾等將收益確認（尤其是與若干煤炭及焦炭買賣相關的客戶合約收益）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通過釐定其承諾是否為其本身（即 貴集團為主理人）提供指定貨品或安排其他方（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提供該等貨品的履約責任，將 貴集團識別為與若干煤炭及焦炭買賣相關的客戶合約中扮演不同角色。 貴集團作為主理人時，其按合約中規定的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總額（「總額」）確認貿易收入。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時，將就其向另一方支付換取該方提供貨物所收代價的淨額（「淨額」）中確認收入。

於釐定承諾的性質時，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主要負責履行承諾的締約方，面臨存貨風險及釐定價格方面有酌情權等指標。

有關判斷的管理層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作為主理人確認與買賣煤炭及焦炭相關的收益人民幣618,189,000元，作為代理人確認與買賣煤炭及焦炭相關的費用收益人民幣3,791,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確認收益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在與煤炭及焦炭貿易有關銷售上的收入確認流程；
- 評估管理層編製的銷售合約清單的可靠性，該清單包括與煤炭及焦炭貿易有關合約的條款，以抽樣的方式，將其與基礎合約進行比較；
- 評估管理層對 貴集團在與煤炭及焦炭貿易有關合約中作用評估的合理性，以抽樣為基礎，評估其承諾為其本身（即 貴集團為主理人）提供指定貨物的履約義務還是安排其他方（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提供該等貨物，於考慮下述各項指標後：
 - 主要責任：貴集團在貨物是否符合客戶規格方面負有主要責任；
 - 庫存風險：貴集團在將產品轉給客戶前獲得對產品的控制權；
 - 定價策略：貴集團在釐定定價方面有酌情權；及
- 通過與銷售合約清單中的相應記錄進行比較，評估以總額或淨額記錄的與煤炭和焦炭交易相關的銷售金額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毋須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吾等的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聲明，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就所有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就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而言，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就某事項進行溝通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就該事項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陳炳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4日

	附註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2,448,644	7,398,260
銷售成本		(11,307,824)	(6,383,003)
毛利		1,140,820	1,015,257
其他收入	6	51,121	43,6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5,658)	(93,209)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48,821	(2,9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1,033)	(104,398)
行政開支		(173,081)	(140,288)
融資成本	9	(94,182)	(48,28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8,482	3,33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69	—
除稅前溢利	10	727,259	673,177
所得稅開支	11	(156,475)	(172,49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70,784	500,6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2	—	7,067
年內溢利		570,784	507,747
其他綜合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虧損			
(扣除所得稅)			
		(36)	(2,291)
年內總全面收益		570,748	505,456



	附註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1,950	486,36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5
		<u>421,950</u>	<u>486,52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8,834	14,31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912
		<u>148,834</u>	<u>21,225</u>
年內溢利		570,784	507,747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422,423	485,911
— 非控股權益		148,325	19,545
		<u>570,748</u>	<u>505,4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2,423	485,75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5
		<u>422,423</u>	<u>485,911</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6	<u>0.79</u>	<u>0.9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6	<u>0.79</u>	<u>0.91</u>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998,533	4,352,445
使用權資產	18	326,462	335,123
無形資產	19	449,462	185,189
商譽		10,669	10,669
於合營公司權益	21	83,084	59,502
於聯營公司權益	22	99,969	—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22	—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3	85,124	59,3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按金		70,851	168,808
		7,124,154	5,186,072
流動資產			
存貨	24	571,078	467,6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00,520	709,809
可收回稅項		19,076	—
應收股東款項	26	70,490	57,5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78,389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28	1,065,648	806,11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9	587,735	703,1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913,992	576,951
		4,106,928	3,339,269
流動負債			
借款	30	1,387,680	972,4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841,560	2,217,7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	113
合約負債	33	283,139	101,401
租賃負債	34	1,864	1,882
應付稅項		18,995	32,735
		4,533,238	3,326,32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26,310)	12,9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97,844	5,199,018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535,421	535,421
儲備		2,978,560	2,689,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13,981	3,225,413
非控股權益		1,212,499	1,078,874
總權益		4,726,480	4,304,28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1,835,440	828,429
租賃負債	34	2,693	3,130
遞延收益	37	20,644	22,848
遞延稅項負債	23	96,957	40,324
永續貸款	38	15,630	—
		1,971,364	894,731
		6,697,844	5,199,018

第123至21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饒朝暉
董事

王明忠
董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於2021年1月1日	535,421	386,695	(7,473)	242,311	1,719,926	23,248	2,900,128	1,080,365	3,980,493
年內溢利	—	—	—	—	486,522	—	486,522	21,225	507,747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	(611)	—	—	—	(611)	(1,680)	(2,291)
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	—	(611)	—	486,522	—	485,911	19,545	505,456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356,000	356,000
已付資本的回報	—	—	—	—	—	—	—	(65,238)	(65,23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88,794)	(288,79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160,626)	—	(160,626)	(23,004)	(183,630)
轉撥	—	—	—	25,399	(33,066)	7,667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535,421</u>	<u>386,695</u>	<u>(8,084)</u>	<u>267,710</u>	<u>2,012,756</u>	<u>30,915</u>	<u>3,225,413</u>	<u>1,078,874</u>	<u>4,304,287</u>
年內溢利	—	—	—	—	421,950	—	421,950	148,834	570,78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473	—	—	—	473	(509)	(36)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473	—	421,950	—	422,423	148,325	570,74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133,855)	—	(133,855)	(14,700)	(148,555)
轉撥	—	—	—	—	1,398	(1,398)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u>535,421</u>	<u>386,695</u>	<u>(7,611)</u>	<u>267,710</u>	<u>2,302,249</u>	<u>29,517</u>	<u>3,513,981</u>	<u>1,212,499</u>	<u>4,726,480</u>

附註：

- (i) 結餘主要包括(i)由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權改革所產生的儲備及(ii)於2019年度收購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馬」)非控股權益時，已支付代價賬面值與上海金馬淨資產價值的25%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除稅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視情況而定))。一般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i) 本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企[2006]478號文及財資[2022]136號文「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27,259	683,745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384)	(17,60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20,328)	(18,9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27	45,49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9,249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105
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1,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962	155,7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64	10,951
無形資產攤銷	35,727	18,03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8,821)	2,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27,381
商譽減值虧損	—	4,778
存貨撥備	14,028	2,6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69)	(59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8,482)	(3,334)
融資成本	94,182	49,994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2,204)	(2,0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93)	(8,23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3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29	(18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18,497	959,945
存貨增加	(117,433)	(106,75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9,255)	52,0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	31,7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6,890)	(261,949)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12,905)	(162,068)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78,369)	113,2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40,178	628,556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13)	(1,098)
合約負債增加	181,738	51,714
經營所得現金	1,155,448	1,305,340
已付所得稅	(158,434)	(190,3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97,014	1,114,95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償還款項	60,000	—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	3,060
已收銀行結餘利息	24,384	17,60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8,093	2,478,487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60,2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5,475)	(1,880,938)
購買無形資產	(278,555)	(22,955)
退還收購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按金	50,000	120,000
使用權資產付款	—	(203,909)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	(10,04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附註39)	—	196,060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1,7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已付按金	(58,439)	(466,066)
去年收購業務／附屬公司付款	(425)	(249,045)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1,563,012)	(1,279,093)
收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1,678,395	968,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3	25,48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98,000)	—
已收合資企業之股息	4,900	4,9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28,031)	(2,756,47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18,366)	(61,233)
自永續貸款收取的現金	15,630	—
自其他借款收取的現金	80,000	—
新籌措銀行借款	2,423,378	1,587,133
償還銀行借款	(1,081,121)	(767,970)
償還租賃負債	(2,479)	(1,926)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出資(附註20)	—	356,000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資本回報	—	(65,238)
已付股息	(134,786)	(160,260)
已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14,700)	(23,0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7,556	863,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6,539	(778,01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951	1,355,149
匯率變動影響	502	(18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3,992	576,951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 一般資料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2月13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附註20)為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買賣焦炭及煤炭及提供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水、餐飲及防火以及管理服務(「其他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濟南市西一環路南。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並於2017年4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2003年成立時，本公司由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擁有。通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安排，本公司自2011年8月起由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濟南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擁有。於2016年8月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共有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已發行133,334,000股H股，並已於2017年10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此外，本公司的2,087,000股新H股已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並已於2017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至2021年6月30日之後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由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與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由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與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就稅項扣減來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整體應用於相關資產及負債。與相關資產及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作出評估。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可被用作抵減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由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與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續）

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2022年12月31日，須受該等修訂規限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736,000元及人民幣4,557,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金額預計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26,310,000元。此外，本集團擁有未付資本承擔人民幣1,133,486,000元（附註40）。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當前的經營以及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附註45）及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獲得的新借款人民幣353,520,000元，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悉數履行其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資產或負債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期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3.2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均獨立呈列，即現有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總額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ii)資產賬面值(包括商譽)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之間的差額進行計算。先前於有關該附屬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全部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附屬公司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另一權益分類)。任何於先前附屬公司保留的投資公允價值於失去控制權的日期視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就後續入賬初次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中初次確認的成本。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以逐筆交易基礎應用選擇性集中測試，從而可就收購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不屬於業務作出簡化評估。若大致上所有所收購總資產之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測試。獲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之商譽。若符合集中測試，則活動及資產組別並不構成業務，且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本集團先按該等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將買入價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隨後按於購買日期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將買入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藉此識別並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重大，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人前擁有人的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對於收購日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8年3月發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及負債之定義，惟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交易及事件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於辨認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時，會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應用概念框架。或有資產乃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當日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予以調整以反映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公允價值(如有)的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公允價值(如有)的總額，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這屬於監察商譽作內部管理目的而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層級。

對獲分配商譽的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單位有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對於在報告期由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應在報告期結束之前測試其減值。如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應首先用來抵減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抵減各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賬面值上的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載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法而使用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形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調整。除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外，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變動並不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改變。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會減值。倘有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其將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產生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不再擁有聯合控制權時，乃作為處置於投資對象的整體權益入賬，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如)達成履約義務時(即當特定的履約義務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時確認。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僅需隨時間流逝到期。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的貨品或服務責任。

主理人與代理人

當有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屬由其自身(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或安排將由其他方(即本集團為代理人)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將就其預期於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續)

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於訂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包括獲得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的合約，除非該種分配不能可靠進行)的獨立價格總額於合約分配代價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及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計12個月或更短者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做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以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就於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所作調整乃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及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乃於開始日期使用該項指數或比率初始計量。

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獲擔保剩餘價值下的指數／預期付款有所變動而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期，使用於修改生效日的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該等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投資物業根據公允價值模式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的現行匯率予以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頗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乃計入一般借款組，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償付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當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要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轉入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在「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從不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來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作出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部分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仍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結構、機械及設備以及辦公室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功能完備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引入至必要的地點及條件令其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時生產的任何項目(如測試資產是否功能完備時產生的樣本)的出售該等項目所得款項，及產生該等項目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項目的成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進行計量。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確認折舊時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若估計數字有任何變動，有關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報廢產生的盈虧乃按該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重估當日的公允價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預計變更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亦被視為其成本)初始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算。倘不能個別估算該等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算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在就減值測試一項現金產生單位時，於可設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設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基於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通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一切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按照市場所在地法規或公約設定的時間框架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除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扣除有關公允價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使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子)準確折現至其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 金融資產以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的隨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作出調整。當該等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墊款予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預測進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的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應收票據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應收票據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擁有雄厚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存有不利變動，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會視該應收票據信貸風險為低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用)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進行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按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並非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合基準進行評估，而被視為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則按單獨基準進行評估。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有同樣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性質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累計，而毋須削減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該金額為有關累計虧損撥備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的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的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到期時，或將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投資時，之前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中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核。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各項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判斷。

主理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本集團從事煤炭及焦炭買賣的工作，且在該等貿易銷售合約中扮演不同角色。本集團通過分析相關承諾的性質來識別其在每份合約，即其履約責任為其本身（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或安排其他方（即本集團為代理人）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扮演的角色。

經考慮諸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商品的承諾、保留庫存風險及自主定價等指標後，本集團在將特定產品轉讓給客戶之前作為該等交易的主理人。當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按照合約規定以本集團預期對價有權獲得的總金額確認貿易收益。倘計及上述相同的指標，本集團交付產品給客戶前並無獲得對該產品的控制權時，則本集團在此類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行事，且在向其他方支付所收對價以換取該方提供商品後，按其保留的對價淨額確認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持續經營買賣煤炭及焦炭相關的收益為人民幣618,189,000元（作為主理人）（2021年：人民幣1,343,908,000元）及費用收益為人民幣3,791,000元（2021年：人民幣6,434,000元）（作為代理人）。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對下個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可能造成重大風險。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為基準。該等估計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市況變動而產生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撥備人民幣2,618,000元(2021年：人民幣628,000元)已於銷售實現後取消確認，而額外撥備人民幣14,028,000元(2021年：人民幣2,618,000元)按估計可變現淨值確認。

於2022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71,078,000元(2021年：人民幣467,673,000元)(經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14,028,000元(2021年：人民幣2,618,000元))。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非信貸減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按共同基準作出評估，而視為信貸減值的債務人乃按個別基準作出評估。已分配的內部信貸評級及確定的虧損率乃基於債權人歷史違約率確定，並會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可觀察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關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45披露。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065,648,000元(2021年：人民幣806,113,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運用估值技術確定。確立有關估值技術(其反映出當前市況)及其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更可能影響該等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5。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持續經營

分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焦炭	8,551,562	—	—	—	789,976 [#]	—	9,341,538
硫酸銨	—	41,580	—	—	—	—	41,580
苯基化學品	—	223,270	1,313,836	—	—	—	1,537,106
煤焦油基化學品	—	485,542	898,769	—	—	—	1,384,311
煤氣	—	—	—	829,070	—	—	829,070
液化天然氣	—	—	—	459,201	72,629	—	531,830
煤炭	—	—	—	—	723,638 [#]	—	723,638
成品油	—	—	—	—	108,694	—	108,694
其他	—	25,982	—	98,050	92,716	5,233	221,981
	<u>8,551,562</u>	<u>776,374</u>	<u>2,212,605</u>	<u>1,386,321</u>	<u>1,787,653</u>	<u>5,233</u>	<u>14,719,748</u>
<i>提供服務</i>							
貿易代理	—	—	—	—	4,914 ^{##}	—	4,914
能源供應	—	—	—	15,140	—	203,852	218,992
其他	—	—	—	—	—	48,140	48,140
	<u>—</u>	<u>—</u>	<u>—</u>	<u>15,140</u>	<u>4,914</u>	<u>251,992</u>	<u>272,046</u>
總計	<u>8,551,562</u>	<u>776,374</u>	<u>2,212,605</u>	<u>1,401,461</u>	<u>1,792,567</u>	<u>257,225</u>	<u>14,991,794</u>

包括在焦炭及煤炭貿易的集團內銷售額人民幣895,425,000元，其為本集團作為主理人按總額記錄的貿易銷售。本集團作為主理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合約、與煤炭及焦炭貿易相關的收益為人民幣618,189,000元。

總額中人民幣1,123,000元為集團內貿易代理服務。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合約、與煤炭及焦炭貿易相關的費用收益為人民幣3,791,000元。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續)

持續經營(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焦炭	8,551,562	(706)	8,550,856
焦化副產品	776,374	(708,812)	67,562
衍生性化學品	2,212,605	(37,493)	2,175,112
能源產品	1,401,461	(665,007)	736,454
貿易	1,792,567	(903,391)	889,176
其他服務	257,225	(227,741)	29,484
客戶合約收益	<u>14,991,794</u>	<u>(2,543,150)</u>	<u>12,448,644</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續)

持續經營(續)

分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焦炭	3,822,840	—	—	—	1,371,194 [#]	—	5,194,034
硫酸銨	—	14,550	—	—	—	—	14,550
苯基化學品	—	83,098	1,065,598	—	—	—	1,148,696
煤焦油基化學品	—	178,141	663,371	—	—	—	841,512
煤氣	—	—	—	492,384	—	—	492,384
液化天然氣	—	—	—	15,438	79,962	—	95,400
煤炭	—	—	—	—	284,004 [#]	—	284,004
成品油	—	—	—	—	56,617	—	56,617
其他	—	21,182	—	11,406	38,397	2,755	73,740
	<u>3,822,840</u>	<u>296,971</u>	<u>1,728,969</u>	<u>519,228</u>	<u>1,830,174</u>	<u>2,755</u>	<u>8,200,937</u>
<i>提供服務</i>							
貿易代理	—	—	—	—	36,405 ^{##}	—	36,405
能源供應	—	—	—	17,588	—	63,127	80,715
其他	—	—	—	—	—	13,491	13,491
	<u>—</u>	<u>—</u>	<u>—</u>	<u>17,588</u>	<u>36,405</u>	<u>76,618</u>	<u>130,611</u>
總計	<u>3,822,840</u>	<u>296,971</u>	<u>1,728,969</u>	<u>536,816</u>	<u>1,866,579</u>	<u>79,373</u>	<u>8,331,548</u>

包括在焦炭及煤炭貿易的集團內銷售額人民幣311,290,000元，其為本集團作為主理人按總額記錄的貿易銷售。本集團作為主理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合約、與煤炭及焦炭貿易相關的收益為人民幣1,343,908,000元。

總額中人民幣29,971,000元為集團內貿易代理服務。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合約、與煤炭及焦炭貿易相關的費用收益為人民幣6,434,000元。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續)

持續經營(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焦炭	3,822,840	(443)	3,822,397
焦化副產品	296,971	(261,258)	35,713
衍生性化學品	1,728,969	(22,989)	1,705,980
能源產品	536,816	(237,485)	299,331
貿易	1,866,579	(347,502)	1,519,077
其他服務	79,373	(63,611)	15,762
客戶合約收益	8,331,548	(933,288)	7,398,260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焦炭及煤炭貿易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作為主理人銷售及買賣焦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產品已交付至銷售合約指定地點。交付後，客戶於使用產品時須承擔主要責任，並負上有關產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就作為買賣焦炭及煤炭的代理人而言，收益於代理服務已完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即是當貨品已由供應商交付至客戶，且合理確保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一般而言，就部分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正常信貸期為交付起30至60日。而就其他普通客戶而言，該等客戶則須根據已訂立合約提前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到客戶為止。

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合約的原始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之計，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 著重於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 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焦炭」), (ii)銷售焦化副產品(主要是硫酸銨)(「焦化副產品」), (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主要是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衍生性化學品」), (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及液化天然氣)(「能源產品」), (v)買賣焦炭、煤炭、成品油、採煤設備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貿易」), 及(vi)提供其他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8,550,856	67,562	2,175,112	736,454	889,176	29,484	12,448,644
分部間銷售	706	708,812	37,493	665,007	903,391	227,741	2,543,150
	<u>8,551,562</u>	<u>776,374</u>	<u>2,212,605</u>	<u>1,401,461</u>	<u>1,792,567</u>	<u>257,225</u>	<u>14,991,794</u>
分部溢利	<u>953,113</u>	<u>27,183</u>	<u>4,032</u>	<u>109,673</u>	<u>56,324</u>	<u>429</u>	<u>1,150,754</u>
其他收入							51,1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65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48,8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1,033)
行政開支							(173,081)
融資成本							(94,182)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8,4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69
未分配開支							(9,934)
除稅前溢利							<u>727,259</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		貿易	其他服務	
			化學品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3,822,397	35,713	1,705,980	299,331	1,519,077	15,762	7,398,260
分部間銷售	443	261,258	22,989	237,485	347,502	63,611	933,288
	<u>3,822,840</u>	<u>296,971</u>	<u>1,728,969</u>	<u>536,816</u>	<u>1,866,579</u>	<u>79,373</u>	<u>8,331,548</u>
分部溢利(虧損)	<u>918,716</u>	<u>(5,316)</u>	<u>119,175</u>	<u>(64,686)</u>	<u>61,741</u>	<u>714</u>	1,030,344
其他收入							43,6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20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2,9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398)
行政開支							(140,288)
融資成本							(48,28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334
未分配開支							<u>(15,087)</u>
除稅前溢利							<u>673,177</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毛利，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分佔合營公司業績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銷售相關的稅項被分類為未分配開支。

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計入。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或由彼等審閱，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貨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139,948	1,969	55,401	45,812	6,269	35,519	24,456	309,374

	銷售貨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59,159	746	37,887	41,528	6,181	7,528	22,454	175,483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整體披露(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持續經營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及ii)	2,118,997	1,614,677
客戶A(附註i)	<u>1,311,766</u>	<u>1,236,966</u>

附註：

- (i) 銷售焦炭的收益。
- (ii) 江西萍鋼為本公司股東。

6. 其他收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384	17,4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20,328	18,933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附註37)	2,204	2,088
政府補助	987	3,107
其他	<u>3,218</u>	<u>2,048</u>
	<u>51,121</u>	<u>43,673</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93	8,1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	(33,121)	(27,98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7)	—	(27,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27)	(46,43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29)	152
處置廢棄鋼鐵收益	5,980	1,814
其他	2,246	(1,572)
	(25,658)	(93,209)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撥回) 確認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3,894)	2,907
— 向一家聯營公司墊款	(45,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73	—
	(48,821)	2,907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5。



9. 融資成本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21,000	59,198
— 永續貸款	1,600	—
— 其他借款	485	—
— 租賃負債	303	326
	<u>123,388</u>	<u>59,524</u>
減：已資本化金額	<u>(29,206)</u>	<u>(11,239)</u>
	<u>94,182</u>	<u>48,285</u>
年度資本化率	<u>4.69%</u>	<u>4.50%</u>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附註15)	2,340	3,704
— 其他員工成本	216,756	178,844
— 其他員工福利(附註35)	37,177	25,221
總員工成本	<u>256,273</u>	<u>207,769</u>
於存貨中資本化	<u>(153,333)</u>	<u>(94,915)</u>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	<u>(25,297)</u>	<u>(42,423)</u>
	<u>77,643</u>	<u>70,43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962	149,162
於存貨中資本化	<u>(251,419)</u>	<u>(136,914)</u>
	<u>11,543</u>	<u>12,248</u>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85	8,456
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u>(921)</u>	<u>—</u>
	<u>9,764</u>	<u>8,456</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		
— 銷售成本	25,727	17,865
— 行政開支	10,000	—
核數師薪酬	2,010	2,01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14,028,000元 (2021年：人民幣2,618,000元))	<u>11,297,890</u>	<u>6,367,916</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22,606	192,36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12	586
遞延稅項(附註23)	30,857	(20,453)
	<u>156,475</u>	<u>172,497</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年內的稅費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u>727,259</u>	<u>673,177</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2021年：25%)	181,815	168,2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88	1,612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218)	(93)
分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7,613)	(834)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7	3,7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12	586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	(17,141)	(75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305)	—
其他	(50)	(59)
所得稅開支	<u>156,475</u>	<u>172,497</u>

附註：

根據相關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資源綜合利用」)收益的10%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計劃可獲的稅務扣減為人民幣17,141,000元(2021年：人民幣750,000元)。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延安金能鐵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延安利源礦業鐵路運輸有限公司（「利源鐵路」）（統稱為「出售集團A」）的51%股權。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利源鐵路80%的股權。出售集團A開展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鐵路相關倉儲及物流服務（此前為分部報告目的計入本集團其他服務）。該出售旨在產生現金流，以擴大本集團的戰略業務。該出售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並於當日將出售集團A的控制權轉交予買方。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決定出售其在聯營公司延安能源鐵路運銷有限公司（「延安鐵路」）（「出售集團B」）35%的股權，該公司與出售集團A共同開展煤炭交易業務。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銷售協議且有關出售於同日完成。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陝西金馬能源有限公司（「陝西金馬」）（「出售集團C」）（其為出售集團A的控股公司）的52.38%股權。該出售於2021年11月30日完成，並於當日將出售集團C的控制權轉交予買方。

出售集團A、出售集團B及出售集團C（統稱「出售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集團過往年度所得溢利載列如下。

	自2021年 1月1日至 各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期內出售集團溢利	17,421
出售集團的出售虧損	(10,354)
	<u>7,067</u>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2021年1月1日至各出售日期的出售集團業績如下：

	自2021年 1月1日至 各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41,730
銷售成本	(1,002,577)
毛利	39,153
其他收入	1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71)
行政開支	(5,914)
融資成本	(1,70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95
除稅前溢利	20,922
所得稅開支	(3,501)
期內溢利	17,421
自2021年1月1日至各終止經營業務出售日期期間的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9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74
來自出售集團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0,2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35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0,615)
現金流量淨額	(35,713)

出售集團A及出售集團C於出售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披露於附註39。



13. 其他綜合開支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綜合開支包括：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134,940)	(136,745)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後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	134,904	134,454
	<u>(36)</u>	<u>(2,291)</u>

與其他綜合收益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 抵免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 抵免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一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應收票據	(48)	12	(36)	(3,054)	763	(2,291)



14. 股息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已確認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的股息：		
2022年中期－每股人民幣0.05元 (2021年：2021年中期股息人民幣0.10元)	26,771	53,542
2021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20元 (2021年：2020年末期股息人民幣0.20元)	107,084	107,084
	<u>133,855</u>	<u>160,626</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05元（2021年：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26,771,000元（2021年：人民幣107,084,000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為人民幣14,700,000元（2021年：人民幣23,004,000元）。



15.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向獲委任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個人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表現				總計
	袍金	基本薪金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王明忠先生	—	649	55	32	736
李天喜先生	—	361	55	32	448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附註i)	—	—	—	—	—
胡夏雨先生(附註i)	—	—	—	—	—
葉婷女士	—	—	—	—	—
汪開保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280	—	—	—	280
孟至和先生	120	—	—	—	120
曹紅彬先生	120	—	—	—	120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范小柱先生	—	123	39	20	182
吳家村先生(附註ii)	—	—	—	—	—
李麗娟女士(附註ii)	—	—	—	—	—
周韜先生	80	—	—	—	80
田方遠女士	80	—	—	—	80
郝亞莉女士	—	243	31	20	294
	680	1,376	180	104	2,340

附註：

- (i) 胡夏雨先生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而徐葆春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李麗娟女士提出辭任監事的職務，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而吳家村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監事。

**15.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續)

	表現				總計
	袍金	基本薪金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王明忠先生	—	652	789	24	1,465
李天喜先生	—	413	254	24	691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	—	—	—	—	—
葉婷女士	—	—	—	—	—
汪開保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280	—	—	—	280
孟至和先生	120	—	—	—	120
曹紅彬先生	120	—	—	—	120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范小柱先生(附註)	—	127	77	15	219
張武軍先生(附註)	—	142	—	5	147
李麗娟女士	—	—	—	—	—
周韜先生	80	—	—	—	80
田方遠女士	80	—	—	—	80
郝亞莉女士	—	255	232	15	502
	<u>680</u>	<u>1,589</u>	<u>1,352</u>	<u>83</u>	<u>3,704</u>

附註：

本集團於2021年4月23日召開本集團職工代表大會，張武軍先生於會上辭任並選舉范小柱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21年4月23日起生效。

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薪酬的若干執行董事及監事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股東(「股東實體」)中擔任若干職務，而有關薪酬須由各股東實體就有關股東實體所獲提供的服務承擔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彼等的薪酬分配至本集團並不切實可行。



15.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續)

王明忠先生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薪酬。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就彼等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提供，而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是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而提供。

表現相關花紅乃按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相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當中，一名(2021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以上披露中。其餘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2,801	2,583
表現相關花紅	756	1,412
退休福利	238	125
	<u>3,795</u>	<u>4,120</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2年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3	零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零	1
	<u>零</u>	<u>1</u>

於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6. 每股盈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21,950</u>	<u>486,52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535,421</u>	<u>535,421</u>

就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21,950</u>	<u>486,36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535,421</u>	<u>535,421</u>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55,000元以及上文詳述的相同分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低於每股人民幣0.01元。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構築物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968,192	1,695,068	20,604	89,433	654,350	3,427,647
已於收購業務時添置	422	—	—	511	—	9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256,675)	(41,434)	(901)	(1,172)	(3,215)	(303,397)
添置	7,881	15,167	3,031	2,806	2,476,678	2,505,563
轉移	434,738	1,197,612	—	222	(1,632,572)	—
出售	(66,141)	(296,655)	(230)	(13,321)	(372)	(376,719)
於2021年12月31日	1,088,417	2,569,758	22,504	78,479	1,494,869	5,254,027
添置	40,860	74,611	209	1,183	1,792,717	1,909,580
轉移	562,639	894,277	1,915	550	(1,459,381)	—
出售	—	(3,212)	(1,209)	(1,462)	—	(5,883)
於2022年12月31日	1,691,916	3,535,434	23,419	78,750	1,828,205	7,157,724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312,597	659,438	10,189	46,066	—	1,028,290
年內撥備	43,074	104,817	3,023	4,800	—	155,7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8,294)	(3,957)	(94)	(173)	—	(12,518)
出售時對銷	(44,114)	(214,139)	(196)	(11,455)	—	(269,904)
於2021年12月31日	303,263	546,159	12,922	39,238	—	901,582
年內撥備	61,545	193,304	2,962	5,151	—	262,962
出售時對銷	—	(2,905)	(1,135)	(1,313)	—	(5,353)
於2022年12月31日	364,808	736,558	14,749	43,076	—	1,159,191
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5,555	2,902	—	—	—	8,457
於損益中確認	—	27,381	—	—	—	27,381
出售時對銷	(5,555)	(30,283)	—	—	—	(35,838)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327,108	2,798,876	8,670	35,674	1,828,205	5,998,533
於2021年12月31日	785,154	2,023,599	9,582	39,241	1,494,869	4,352,445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利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3%-10%
機器及設備	4%-32%
汽車	6%-19%
辦公設備	6%-32%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辦公室處所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23,252	4,232	—	227,484
添置	203,889	1,498	940	206,327
已於收購業務時添置	81	—	—	81
租賃終止	—	(1,447)	—	(1,44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86,283)	(88)	—	(86,371)
年內計入的折舊	(8,280)	(2,295)	(376)	(10,951)
於2021年12月31日	332,659	1,900	564	335,123
添置	—	2,024	—	2,024
年內計入的折舊	(8,133)	(1,988)	(564)	(10,685)
於2022年12月31日	324,526	1,936	—	326,462

以上使用權資產項目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	2%-20%
辦公室處所	20%-50%
機器	6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附註)	1,602	44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081	206,806



18. 使用權資產 (續)

附註：

短期租賃主要為員工、辦公室處所及機器而租用的單位。本集團已選擇對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為開支，並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計算。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同。

於上述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及機器，用於運營。本集團訂立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12個月至2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釐定可執行合約的期間。

本集團的所有租賃土地均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惟賬面值人民幣2,800,000元(2021年：人民幣3,077,000元)的五塊(2021年：五塊)租賃土地除外，本集團根據長期租約獲得其使用權。

可變租賃付款

於2010年4月，本公司已就擴建「澤南水庫」訂立一份為期30年的土地租賃合約，以改善本公司生產焦炭的用水供應。租賃價格每五年按照國家糧食收購價格調整，而每亩土地的年租金乃按550公斤小麥的購買價計算。於2020年調整價格後，每年的租賃價格為人民幣244,000元。預計下次價格調整將於2025年進行。

有關租賃的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2022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人民幣4,557,000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736,000元獲確認(2021年：租賃負債人民幣5,012,000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542,000元獲確認)。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以外的契約。租賃資產未必會用作借款抵押。

19.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經營牌照	焦炭產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00,453	22,384	—	122,837
添置	—	—	141,510	141,510
已於收購業務時添置	—	6,634	—	6,6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6,951)	—	—	(6,951)
於2021年12月31日	93,502	29,018	141,510	264,030
添置	—	—	300,000	30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93,502	29,018	441,510	564,030
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59,568	1,611	—	61,179
年內費用	15,016	1,451	1,572	18,0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377)	—	—	(377)
於2021年12月31日	74,207	3,062	1,572	78,841
年內費用	14,842	1,451	19,434	35,727
於2022年12月31日	89,049	4,513	21,006	114,568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453	24,505	420,504	449,462
於2021年12月31日	19,295	25,956	139,938	185,189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於下述剩餘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2022年 12月31日 年	2021年 12月31日 年
特許經營權 — 銷售煤氣	0.3	1.3
成品油經營許可證	16.3	17.3
焦炭產能	13.5-29	14.5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焦炭產能代表每年1,590,000噸(2021年：600,000噸)的最大焦炭產能。



20.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股權		繳足／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2022年	2021年		
直接持有：						
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苯基化學品
上海金馬	中國	普通股	100%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焦炭、煤炭及探煤設備貿易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100%	100%	7,700,000美元	生產及銷售煤焦油基化學品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金寧能源」)	中國	普通股	51%	51%	人民幣10,000,000元	分銷及銷售煤氣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金瑞能源」)	中國	普通股	71%	71%	人民幣1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深圳金馬能源有限公司(「深圳金馬」)	中國	普通股	51%	51%	人民幣1,347,000,000元	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河南金馬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60%	60%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研發環保技術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信陽金港」)	中國	普通股	70%	70%	人民幣1,0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焦炭、電能及熱能

20.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股權		繳足／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2022年	2021年		
<i>直接持有：(續)</i>						
河南金馬氫能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100%	80%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提供多模式運輸、煤產品的倉儲及分銷服務
河南省金洲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普通股	100%	零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不活躍
<i>間接持有：</i>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100%	100%	人民幣25,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液化天然氣及石油
濟源市歐亞加油站有限公司(「歐亞加油站」)	中國	普通股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成品油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金馬中東」)	中國	普通股	100%	100%	人民幣1,347,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焦炭

附註：該公司自2022年3月28日註冊成立以來為不活躍公司。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國內有限公司。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清償債務證券。



20. 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益比例 於12月31日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寧能源	49	49	16,739	9,517	63,432	61,393
金瑞能源	29	29	39,113	(2,511)	74,115	35,002
深圳金馬及其附屬公司	49	49	101,680	7,232	783,626	683,369
信陽金港	30	30	(8,698)	75	291,326	299,110
陝西金馬及其附屬公司零	零*	零*	不適用	6,912	不適用	—
			148,834	21,225	1,212,499	1,078,874

* 陝西金馬及其附屬公司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

有關本公司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則指未作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20.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金寧能源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60,231</u>	<u>43,433</u>
非流動資產	<u>87,502</u>	<u>102,476</u>
流動負債	<u>17,167</u>	<u>15,794</u>
非流動負債	<u>1,113</u>	<u>4,824</u>
權益淨額	<u>129,453</u>	<u>125,2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6,021</u>	<u>63,89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u>63,432</u>	<u>61,393</u>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415,089</u>	<u>266,436</u>
開支	<u>380,927</u>	<u>247,013</u>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u>34,162</u>	<u>19,423</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u>17,423</u>	9,906
— 非控股權益	<u>16,739</u>	9,517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u>34,162</u>	<u>19,423</u>
宣派及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14,700</u>	<u>14,70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4,262</u>	36,3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6,097)</u>	(3,8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0,000)</u>	<u>(32,673)</u>
現金流出淨額	<u>(21,835)</u>	<u>(159)</u>



20.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金瑞能源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53,347</u>	<u>69,418</u>
非流動資產	<u>302,374</u>	<u>324,156</u>
流動負債	<u>158,946</u>	<u>262,080</u>
非流動負債	<u>41,207</u>	<u>12,379</u>
權益淨額	<u>255,568</u>	<u>119,1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1,453</u>	<u>84,11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u>74,115</u>	<u>35,002</u>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652,124</u>	<u>152,692</u>
開支	<u>515,671</u>	<u>162,211</u>
年內溢利(虧損)及總全面收益(開支)	<u>136,453</u>	<u>(9,519)</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及總全面收益(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u>97,340</u>	(7,008)
— 非控股權益	<u>39,113</u>	(2,511)
年內溢利(虧損)及總全面收益(開支)	<u>136,453</u>	<u>(9,519)</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4,216)</u>	18,3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096)</u>	(31,6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5,773</u>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3,461</u>	<u>(13,292)</u>



20. 附屬公司詳情 (續)

信陽金港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478,258</u>	<u>719,355</u>
非流動資產	<u>2,537,654</u>	<u>1,052,752</u>
流動負債	<u>1,310,443</u>	<u>775,007</u>
非流動負債	<u>734,382</u>	<u>—</u>
權益淨額	<u>971,087</u>	<u>997,1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79,761</u>	<u>697,990</u>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u>291,326</u>	<u>299,110</u>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44,221</u>	<u>—</u>
開支(收益)	<u>73,280</u>	<u>(249)</u>
年內(虧損)溢利	<u>(29,059)</u>	<u>249</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u>(20,361)</u>	174
— 非控股權益	<u>(8,698)</u>	75
年內(虧損)溢利	<u>(29,059)</u>	<u>249</u>
以下人士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u>2,132</u>	(2,169)
— 非控股權益	<u>914</u>	(9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3,046</u>	<u>(3,099)</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u>(18,229)</u>	(1,995)
— 非控股權益	<u>(7,784)</u>	(855)
年內總全面開支	<u>(26,013)</u>	<u>(2,850)</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6,139)</u>	(3,8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60,116)</u>	(801,2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036,419</u>	744,993
現金流出淨額	<u>(519,836)</u>	<u>(60,174)</u>



20.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深圳金馬及附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88,913	951,116
非流動資產	2,708,963	2,312,789
流動負債	1,642,513	1,150,146
非流動負債	856,127	723,934
權益淨額	1,599,236	1,389,8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5,610	706,456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783,626	683,369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200,987	763,056
開支	5,988,672	753,163
年內溢利	212,315	9,89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0,635	2,661
— 非控股權益	101,680	7,232
年內溢利	212,315	9,893
以下人士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1,481)	(780)
— 非控股權益	(1,423)	(75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904)	(1,530)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09,154	1,881
— 非控股權益	100,257	6,482
年內總全面收益	209,411	8,36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5,185	(181,6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5,502)	(1,461,7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5,522	953,754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5,205	(689,708)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49,000	49,000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34,084	10,502
	83,084	59,50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2022年	2021年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公司 (「金江煉化」)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49%	49%	生產及銷售氫氣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3,980	23,451
非流動資產	96,079	115,531
流動負債	20,169	6,975
非流動負債	10,332	10,575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33	11,444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3,972	182,873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58,127	6,804
年內自金江煉化收取的股息	4,900	4,900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6,626	16,438
利息收入	672	32
利息開支	—	68
所得稅開支(附註)	—	—

附註：根據相關的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的收益獲豁免稅項。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69,558	121,432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83,084	59,502

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39,460	41,460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39,491)	(41,460)
	99,969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2022年	2021年	
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 (「廈門金馬」)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49%	不適用	國內貿易
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 有限責任公司(「億隆煤業」)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33%	33%	煤炭開採及銷售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22. 於聯營公司權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續)

廈門金馬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0,345
非流動資產	161
流動負債	86,488
非流動負債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0,360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4,01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廈門金馬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04,01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4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99,969

億隆礦業

本集團分佔億隆煤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億隆煤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億隆煤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億隆煤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22. 於聯營公司權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續)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940	60,9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40)	(45,940)
	—	15,000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指收購採礦許可證的按金，且全部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確認減值為人民幣45,940,000元。於2021年11月，本集團對億隆煤業提出法律索償，要求其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於2022年2月，法院責令億隆煤業足額償還本集團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億隆煤業於2022年3月提出上訴。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22年5月27日駁回上訴請求，而億隆煤業於年內已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60,000,000元，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45,000,000元已獲確認。



2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可扣減開支的 暫時差額	加速 稅項折舊及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資產的公允價 值變動	收購業務後的 未變現溢利	公允價值調整	遞延收益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57	11,807	(12,932)	2,755	1,992	(8,193)	5,469	2,114	—	3,169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498	727	(16,333)	(780)	34,409	3,447	243	—	—	22,211
計入至其他全面收益	—	—	—	763	—	—	—	—	—	763
已於收購業務時添置	—	—	—	—	—	588	—	—	—	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2,114)	—	(2,1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5,605)	—	—	—	(5,605)
於2021年12月31日	655	12,534	(29,265)	2,738	36,401	(9,763)	5,712	—	—	19,012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2,852	(12,205)	(69,426)	787	37,416	4,083	(551)	—	6,187	(30,857)
計入至其他全面收益	—	—	—	12	—	—	—	—	—	12
於2022年12月31日	3,507	329	(98,691)	3,537	73,817	(5,680)	5,161	—	6,187	(11,833)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5,124	59,336
遞延稅項負債	(96,957)	(40,324)
	(11,833)	19,012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5,324,000元（2021年：人民幣17,448,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稅項虧損人民幣24,748,000元確認遞延稅資產人民幣6,187,000元（2021年：零）。所有稅項虧損將自成立年度起5年（2021年：5年）內到期。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24. 存貨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4,048	364,780
製成品	127,030	102,893
	571,078	467,673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71,744	94,55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1)	(4,195)
	171,443	90,360
其他應收款項	2,314	1,54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3)	—
	2,241	1,542
預付供應商款項	322,777	234,383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303,195	333,071
支付予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864	50,453
	800,520	709,809

於2021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92,285,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71,149	85,827
181至365日	204	3,533
1年以上	90	1,000
	171,443	90,360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95,000元(2021年：人民幣8,728,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301,000元(2021年：人民幣5,195,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均已被視為違約，並相應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301,000元(2021年：人民幣4,195,000元)。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5。

26. 應收股東款項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馬鞍山鋼鐵	70,490	57,585

貿易性質的款項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為人民幣11,770,000元。

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的貿易性質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為於90日內，且並無結餘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應收股東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5。



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	45,375	—
廈門金馬(附註i)	32,640	—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方升化學」)(附註ii)	374	20
	<u>78,389</u>	<u>20</u>

附註：

- (i) 該結餘為用於購買煤炭的預付款項。
- (ii) 該實體由本公司股東控制。有關結餘包含購買材料(包括氫氧化鈉及鹽酸)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66,000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為人民幣113,260,000元。

貿易性質款項來自客戶合約。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購買貨物的預付款)的賬齡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u>45,383</u>	—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所有餘額均未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5。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1,065,648</u>	<u>806,113</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慣例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之部分票據，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5。

29.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按0.25%至1.65%（2021年：0.30%至1.89%）的當時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乃就所開具票據而質押予銀行。



30. 借款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3,143,120</u>	<u>1,800,863</u>
其他借款(附註)	<u>80,000</u>	-
有抵押	<u>1,891,040</u>	753,429
無抵押	<u>1,332,080</u>	1,047,434
	<u>3,223,120</u>	<u>1,800,863</u>
固息借款	<u>2,006,491</u>	575,500
浮息借款	<u>1,216,629</u>	1,225,363
	<u>3,223,120</u>	<u>1,800,863</u>

附註：該借款借入自某公司，為期六個月，按年利率12%計息，無抵押。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借款合計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u>1,307,680</u>	972,434	<u>80,000</u>	-	<u>1,387,680</u>	972,4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771,747</u>	285,000	-	-	<u>771,747</u>	285,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1,063,693</u>	543,429	-	-	<u>1,063,693</u>	543,429
	<u>3,143,120</u>	1,800,863	<u>80,000</u>	-	<u>3,223,120</u>	1,800,86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 到期結算款項	<u>(1,307,680)</u>	(972,434)	<u>(80,000)</u>	-	<u>(1,387,680)</u>	(972,434)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 到期結算款項	<u>1,835,440</u>	828,429	-	-	<u>1,835,440</u>	828,429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u>3.70%-6.30%</u>	4.25%-6.30%
— 浮息借款	<u>3.62%-5.60%</u>	3.56%-5.46%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2,017	274,954
應付票據	1,057,580	998,596
	1,789,597	1,273,550
應付薪金及工資	31,831	39,355
其他應付稅項	46,696	22,924
購買以下各項的應付代價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8,769	732,102
— 無形資產	—	118,555
應計費用	12,267	9,795
應付利息	5,022	—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3,222	3,647
來自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16,050	15,135
其他應付款項	8,106	2,695
	1,051,963	944,208
	2,841,560	2,217,758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發行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139,065	1,254,647
91至180日	568,947	10,471
181至365日	70,330	5,619
1年以上	11,255	2,813
	1,789,597	1,273,5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出具，於六個月內到期及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方升化學	—	113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	113

33. 合約負債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283,139	101,401

於2021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49,851,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入人民幣101,401,000元（2021年：人民幣49,851,000元）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均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並基於本集團轉移貨品予客戶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本年度履約義務獲履行的收益確認包括年初全部合約負債結餘。

本年度合約負債顯著增加乃由於年末未結算合約數量增加。



34. 租賃負債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64	1,88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的期間內	430	577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的期間內	666	840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1,597	1,713
	4,557	5,01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864)	(1,882)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2,693	3,130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4.50%至5.96%（2021年：介乎4.50%至5.96%）。

35.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已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安排已確認為僱員福利（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並撥充生產成本或在建工程）的該等計劃供款為人民幣19,736,000元（2021年：人民幣15,446,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該計劃概無到期未支付供款（2021年：無）。



3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u>535,421</u>	<u>535,421</u>	<u>535,421</u>	<u>535,421</u>

37. 遞延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u>20,644</u>	<u>22,84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購入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的獎勵而收取政府補貼為零（2021年：人民幣3,060,000元）。該等款項入賬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發放至損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貼收入約人民幣2,204,000元（2021年：人民幣2,088,000元）發放至損益。

38. 永續貸款

本集團於2022年度自王虎村村委會收到人民幣15,630,000元。利息人民幣1,600,000應於每年向借款人支付。根據合約，此筆收款被確認為永續貸款，本集團僅須每年於利息到期時償還利息。永續貸款按公允價值確認，實際利率為10.24%。



39.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2所述，本集團已於2021年9月30日出售出售集團A。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A的資產淨值如下：

出售集團A所得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總代價現金	204,000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879
使用權資產	86,371
無形資產	6,574
商譽	24,614
遞延稅項資產	5,605
存貨	7,4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6,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5
租賃負債	(2,914)
借款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561)
合約負債	(164)
應付稅項	(3,955)
出售資產淨值	<u>496,901</u>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已收代價	204,000
出售資產淨值	(496,901)
非控股權益	286,771
	<u>(6,130)</u>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4,000
減：已處置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5)
	<u>201,205</u>



3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集團A所得 (續)

如附註12所述，本集團已於2021年11月30日出售出售集團C。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C的資產淨值如下：

出售集團C所得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總代價現金	5,238
	2021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
出售資產淨值	<u>10,380</u>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已收代價	5,238
出售資產淨值	(10,380)
非控股權益	<u>2,023</u>
	<u>(3,119)</u>
出售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238
減：已處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383)</u>
	<u>(5,145)</u>

出售集團對本集團先前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披露於附註12。



40. 資本承擔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3,486	1,802,512

4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888	1,322
使用權資產	211,510	124,811
受限制銀行結餘	587,735	703,1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205,198	195,309
	1,146,331	1,024,560

42.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高風險如下：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已背書票據	2,885,122	2,608,690
籌集現金的已貼現票據	1,363,804	293,325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4,248,926	2,902,015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於不多於六個月內到期。



4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服務：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	2,118,997	1,614,677
馬鞍山鋼鐵	955,286	767,199
金江煉化	126,689	104,098
廈門金馬	17,323	—
方升化學	38	24
自以下各方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方升化學	16,496	7,057
金江煉化	8,969	6,303
延安鐵路(附註)	不適用	6,032

附註：該實體於2021年9月30日進行出售事項後不再為關聯方。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5,203	5,127
表現相關花紅	1,142	3,622
退休福利	385	245
	6,730	8,994

主要管理人員指附註15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4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對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永續貸款、借款、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所涉及的風險。基於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4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1,065,648	806,1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3,992	576,951
— 受限制銀行結餘	587,735	703,11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548	142,355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70,490	57,585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383	—
—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	15,000

* 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預付的其他稅項及費用。

** 不包括購買貨物及提供運送服務的預付款。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借款	3,223,120	1,800,86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3,033	2,155,47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3
— 永續貸款	15,630	—
— 租賃負債	4,557	5,012

*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工資、應付其他稅項。



45.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永續貸款、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若干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永續貸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款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擁有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非集中。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取決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假設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浮息借款於整個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562,000元(2021年：人民幣4,595,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就浮息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並無呈列有關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45. 金融工具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元	<u>4,841</u>	<u>7,540</u>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分析，其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變動的評估。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報告期末匯率上升5%作出調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u>182</u>	<u>283</u>

倘以上敏感度分析中的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則會對上述除稅後業績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外幣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約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於下文概述: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本集團主要與質素良好且維持長期關係的客戶交易。接納新客戶時，本集團會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則本集團僅接受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背書或貼現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有鑒於此，並考慮到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45.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本集團年內收益來自五大客戶而產生。該五大客戶應佔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41% (2021年：47%)。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未償還結餘總額中約有78% (2021年：81%) 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由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均由位於中國的債務人組成，故按地理位置計算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

除出現信貸減值且按內部信貸評級屬虧損的債務人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應收貿易性質款項均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同時參考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進行評估。概無減值 (2021年：人民幣2,907,000元) 於年內確認，而撥回金額為人民幣3,894,000元 (2021年：零)。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本集團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作獨立評估。年內確認減值人民幣73,000元 (2021年：零)。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本集團透過過往財務資料緩解結餘信貸風險，並考慮到經前瞻性資料 (包括行業因素及可得市場數據) 調整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概無減值於年內確認，而撥回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 (附註22) (2021年：零)。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多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且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訂約。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於損益中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45.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本集團僅接納信貸風險較低的應收票據。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因此被視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於損益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 可退還按金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可收回的實際前景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 (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影響)：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賬面總值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AAA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65,648	806,1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287,022	143,412
		觀察名單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294	3,533
		虧損	信貸減值	301	5,195
				287,617	152,140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AAA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01,727	1,280,069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虧損	信貸減值	940	60,940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	附註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23	51,995
		觀察名單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555	—
				3,178	51,995

附註：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外部信貸評級不適用於待評估的各獨立單位。

45.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部分，本集團在其銷售貨品方面對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關於非信貸減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資料（基於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整體作出評估）。於2022年12月31日，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賬面總值人民幣301,000元（2021年：人民幣5,195,000元）進行獨立評估。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	預期信貸虧損
		性質款項	(非信貸減值)		性質款項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20%	287,022	— *	0.05%	143,412	— *
觀察名單	4.23%	294	— *	0.22%	3,533	— *
		<u>287,316</u>	<u>—</u>		<u>146,945</u>	<u>—</u>

*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並不重大。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的預期還款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分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下表顯示已根據簡化方式確認有關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288	1,28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07	2,907
於2021年12月31日	4,195	4,195
— 已撥回減值虧損	(3,894)	(3,894)
於2022年12月31日	<u>301</u>	<u>301</u>



45.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賬面總值 (續)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

	2022年		2021年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增加/(減少)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增加/(減少)	
	非信貸 減值	信貸 減值	非信貸 減值	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人民幣零元(2021年：人民幣5,195,000元)				
違約並轉至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	—	—	2,907
總賬面值人民幣4,894,000元(2021年：零)				
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悉數結算	—	(3,894)	—	—

下表顯示已根據簡化方式確認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回按金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3	73
於2022年12月31日	73	73

45. 金融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經營產生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能全數償還在可見未來到期的金融債務。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629,371,000元(2021年：人民幣2,010,941,000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表乃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償還日期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資金表

	利率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計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62%-6.30%	3,143,120	610,198	811,304	1,933,608	—	3,355,110
其他借款	12%	80,000	80,432	—	—	—	80,432
租賃負債	4.50%-5.96%	4,557	898	1,032	1,268	2,759	5,9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763,033	2,763,033	—	—	—	2,763,033
永續貸款	10.24%	15,630	—	1,600	6,400	15,630	23,630
		<u>6,006,340</u>	<u>3,454,561</u>	<u>813,936</u>	<u>1,941,276</u>	<u>18,389</u>	<u>6,228,162</u>
於2021年12月31日							
	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				總計
			六個月內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56%-6.30%	1,800,863	379,988	671,380	906,944	—	1,958,312
租賃負債	4.50%-5.96%	5,012	1,228	713	1,624	3,027	6,5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155,479	2,155,479	—	—	—	2,155,4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13	113	—	—	—	113
		<u>3,961,467</u>	<u>2,536,808</u>	<u>672,093</u>	<u>908,568</u>	<u>3,027</u>	<u>4,120,496</u>



4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1至3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資產 - 人民幣 1,065,648,000元	資產 - 人民幣 806,113,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普遍市場觀察之折現率估計。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構性存款	資產 - 零	資產 - 人民幣 18,000,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合約及普遍市場觀察之折現率估計。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對於該等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應付股息	永續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21年1月1日	1,011,700	—	—	—	9,896	—	1,021,596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758,478	—	(183,264)	—	(2,474)	—	572,740
已宣派股息	—	—	183,630	—	—	—	183,630
匯兌調整	—	—	(366)	—	—	—	(366)
新訂租賃	—	—	—	—	2,418	—	2,418
租賃終止	—	—	—	—	(2,543)	—	(2,543)
收購一項業務	—	—	—	—	81	—	81
出售附屬公司	(30,000)	—	—	—	(2,914)	—	(32,914)
已確認融資成本	60,685	—	—	—	548	—	61,233
於2021年12月31日	1,800,863	—	—	—	5,012	—	1,805,87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342,257	80,000	(149,486)	15,630	(2,479)	(118,366)	1,167,556
已宣派股息	—	—	148,555	—	—	—	148,555
匯兌調整	—	—	931	—	—	—	931
新訂租賃	—	—	—	—	2,024	—	2,024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	—	123,388	123,388
於2022年12月31日	<u>3,143,120</u>	<u>80,000</u>	<u>—</u>	<u>15,630</u>	<u>4,557</u>	<u>5,022</u>	<u>3,248,329</u>

附註：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新造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已付利息、償還租賃負債、已付股息、收到的永續貸款及收到的其他借款。

47.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4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304	996,034
使用權資產	58,776	64,854
投資於附屬公司	1,733,159	1,733,15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9,000	49,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8,000	—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	15,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9,831	10,234
	2,959,070	2,868,281
流動資產		
存貨	132,141	139,4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070	153,099
應收股東款項	8	31,4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0,302	591,9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59,71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470,399	382,298
受限制銀行結餘	366,289	176,7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7,286	194,581
	2,377,206	1,687,677



4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523,580	667,9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7,515	759,2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0,850
合約負債	40,055	9,060
租賃負債	7,061	6,635
應付稅項	3,646	12,603
	<u>1,921,857</u>	<u>1,476,433</u>
流動資產淨值	<u>455,349</u>	<u>211,2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14,419</u>	<u>3,079,5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5,421	535,421
儲備	2,596,022	2,423,433
權益總額	<u>3,131,443</u>	<u>2,958,85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3,000	90,000
租賃負債	13,340	18,757
遞延收益	7,266	8,264
遞延稅項負債	29,370	3,650
	<u>282,976</u>	<u>120,671</u>
	<u>3,414,419</u>	<u>3,079,525</u>



4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資金	保留溢利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386,496	242,311	1,471,770	(5,777)	2,094,800
年內溢利	—	—	—	486,735	—	486,7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24	2,524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486,735	2,524	489,259
已付股息	—	—	—	(160,626)	—	(160,626)
轉撥	1,942	—	25,399	(27,341)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942	386,496	267,710	1,770,538	(3,253)	2,423,433
年內溢利	—	—	—	307,416	—	307,416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	—	—	(972)	(972)
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307,416	(972)	306,444
已付股息	—	—	—	(133,855)	—	(133,855)
於2022年12月31日	1,942	386,496	267,710	1,944,099	(4,225)	2,596,022

公司名稱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股份上市

股票簡稱：金馬能源
H股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15 7766
傳真：+852 3115 7798
電郵：paulwong@hnpjmny.com

公司網站

www.hnpjmny.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副主席)
葉婷女士
汪開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
吳家村先生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德龍先生(主席)
徐葆春先生
孟至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曹紅彬先生(主席)
吳德龍先生
王明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饒朝暉先生(主席)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

徐葆春先生(主席)
李天喜先生
曹紅彬先生

公司秘書

王學良先生

授權代表

饒朝暉先生
王學良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上海磐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528號
證券大廈北塔
14樓1406單元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宣化東街131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9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紫荊山路支行營業部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金水路299號
浦發廣場1層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分行吉利支行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吉利區中原路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龍湖金融島8號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才高街6號
東方鼎盛中心B座

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內環路1號

廣發銀行鄭州商都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商都路31號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黃河中路48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新都會廣場分行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260-265號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般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

技術詞彙

「每股基本盈利」	指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流動比率」	指	$\frac{\text{流動資產總額}}{\text{流動負債總額}}$
「派息率」	指	$\frac{\text{股息}}{\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資產負債比率」	指	$\frac{\text{計息銀行借款總額}}{\text{總權益}}$
「資產回報率」	指	$\frac{\text{溢利及總全面收益}}{\text{平均總資產}}$
「股本回報率」	指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公司簡稱

「博海化工」	指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方升化學」	指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
「金星」	指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萍鋼」	指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萍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萍鋼集團」	指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
「金江煉化」	指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金馬焦化」	指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金馬能源」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
「金馬氫能」	指	河南金馬氫能有限公司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馬中東」	指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



「金寧能源」	指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金瑞能源」	指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
「金瑞燃氣」	指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金源化工」	指	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利源鐵路」	指	延安利源礦業鐵路運輸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集團」	指	馬鞍山鋼鐵及其附屬公司
「陝西金馬」	指	陝西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氫楓」	指	上海氫楓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鷺翔」	指	上海鷺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金馬」	指	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信陽公司」	指	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信陽金港」	指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東方」	指	徐州東方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延安金能」	指	延安金能鐵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延安鐵路」	指	延安能源鐵路運銷有限公司
「億隆煤業」	指	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中天鋼鐵」	指	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中通物流」	指	江蘇中通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